中華民國100年

道路交通安全年報

交通安全

交通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中華民國100年
道路交通安全年報

交通部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

道安核心價值

Empowering

給 .....力量

(給用路人保護自己的力量)

例如崇右技術學院於新生始業輔導中，提醒校園周邊交通環境特性：

- 基隆地區雨水較多，同學應注意之路滑及易發生事故路段。
- 基隆港區貨櫃及聯結車輛較多，應注意大型車輛轉彎內輪差之危險性。

序

為了維護國人行的安全，交通部結合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賡續推動道安工作，100 至 101 年度的重點工作選定包括「機車」、「高齡者」、「酒醉（後）駕車」等 3 大方向推動，並加強辦理「大客車」、「行人」及「自行車」等交通事故防制工作。經由全國道安、教育、警政等體系的通力合作，以及長期投入之志工及 NGO 組織的無私奉獻，近 5 年來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少 1,023 人，降幅達 32.57%，平均每年減少達 204.6 人，挽回許多寶貴的生命，此乃全國道安工作人員揮汗共同努力之成果，在此治國特別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100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年報亦忠實紀錄了道安工作同仁努力的成果。

道安工作需結合交通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宣導、媒體傳播及發展公共運輸等多管齊下，期能將道安意識融入民眾之日常生活。值得一提的是，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100 及 101 年全面推動「後座繫安全帶」方案，透過廣播、電視宣導短片、網路等多元媒體管道宣達，提醒後座乘客務必繫上安全帶；另一項重大道安議題係積極防制酒駕，具體作為包括協請財政部要求酒類廣告及酒品外包裝增加酒後不開車等警語及圖示，另製作宣導短片、網路主題專頁等，並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廣「酒後代駕服務」，民眾邀宴場合可指定駕駛勿飲酒等對策以減少酒駕等，防制酒駕係長期且嚴肅的課題，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其他重要工作還包括拍攝宣導短片以提升大型重型機車交通安全暨路權觀念，於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辦理向下扎根，教育孩童「禮讓行人」觀念等活動，養成國人從小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的習慣等。

為響應聯合國所推動：「2011 至 2020 年為道路安全 10 年行動」之號召，行政院所頒布「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中，已將道路交通事故「年減 2%、5 年減 10%、10 年減 20%」列為重要目標，此一目標亦將納入即將修訂之第 11 期(102 年至 104 年)院頒道安方案，與國際趨勢接軌。此一重要工作未來亦有賴全體道安同仁共同努力，並期盼全體國人亦能以行動支持道安工作。最後謹期勉道安工作同仁應不斷追求創新，以落實改善成效，達成「大家守法、人車安全、道路順暢」之願景。

交通部長 毛治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編輯語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台灣交通事故 24 小時以內死亡人數(簡稱 A1) ，從 2006 年 3,140 人至 2011 年 2,117 人，近六年來死亡人數逐年減少，共計降低 32.57%，同期機動車輛數成長 191 萬 9 千餘輛，增幅達 9.45%；歸納目前道路交通安全首要工作，在於以「機車」、「老人」與「酒駕」為事故防制重點，集中資源，力求再突破。綜觀過去一年，採取多項創新措施：

1. 確定道安工作核心觀念-給用路人保護自己的力量及運用金剛經「大慈大悲一念間」之精神激發道安人員的轉念救人善念。
2. 結合產、官、學各界專家學者經驗與智慧，「針對問題」--釐定機車事故、老人事故與酒駕事故防制三大課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研討會，並委託研究、舉辦院頒方案視導，策訂防制措施之行動方案；宣導後座繫安全帶等重大政策。
3. 整合中央及地方道安體系之力量，透過視導、補助、觀摩、研習等，給予獎勵及肯定。並運用金安獎、創新貢獻獎、道安年報、宣揚各縣市創新有效措施、及請各縣市機關首長從優敘獎等，給予鼓勵；並導入民間公益團體及企業的力量，參與道安工作。
4. 拜訪地方首長針對所轄問題訂定對策，統計首長主持道安會議場次供參；並請各縣市不定時分析所轄道安課題並採取對策，統合道安體系力量。
5. 其他重要防制措施，如老人交通安全志工「路老師」訓練合格 46 人，到宅或集中宣教；「交通安全入口網」網頁順應時勢潮流，運用 Facebook 及 Youtube 等，透過網路功能達到宣導實質效果。

道安工作永無止境，未來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組織規劃建議將納入公共運輸司 2 個科，同仁升遷更暢通，組織編制加強，且仍存在跨部會協調之機制，可望繼續發揮國內道路交通安全監督功能；101 年同時鎖定兒少交通安全議題舉辦「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防制」研討會並製作 100 年道路交通安全年報，希望展現這一年相關單位道安成果，傳承觀摩這些智慧與經驗，盡我們的力量「可以多救一人就多救一人」。衷心祝福大家未來在道安工作上，能更歡喜自在，多盡一份心力，廣植福田，為自己走過的公務生涯留下最美好痕跡。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 潮 儀**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7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主軸 12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14

3.1　100 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14
3.2　100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分析 18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防制策略與作法 32

4.1　(騎乘)機車交通事故防制 32
4.2　老年人(65 歲以上)交通事故防制暨推廣禮讓行人 40
4.3　酒駕交通事故防制 44
4.4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46
4.5　實施後座繫安全帶 48
4.6　強化全民用路安全觀念 59
4.7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聯繫會議 62
4.8　道路交通安全績效之督導與查核 65
4.9　道安相關單位具體有效作為參考 70
4.10 交通入口網相關交安活動辦理及經營績效 76
4.11 鼓勵 NGO 及民間企業參與交通安全推廣 81

第五章　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未來展望 84

5.1　策定 101 年度 3 大重點工作及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未來展望 84
5.2　持續推廣路老師到宅宣教 87
5.3　持續宣導後座繫妥安全帶 88
5.4　101 年度全國道安研討會 88
5.5　99-100 年度辦理專案與委託研究 88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90

表目錄

表 1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一覽表.....15
表 2 100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概況.....17
表 3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19
表 4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數肇事者車種分析.....20
表 5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死亡者年齡.....21
表 6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肇事因素分析.....22
表 7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縣市別統計.....23
表 8 近年 A1+A2 傷亡道路交通事故依縣市別統計.....25
表 9 各縣市首長參與道安會報會議情形一覽表.....27
表 10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類別及型態統計.....28
表 11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統計.....29
表 12 警察機關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項目表.....36
表 13「第 28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各縣市改善經費表.....46
表 14 第 26 期至第 28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績效一覽表.....47
表 15 歷年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專家會診改善減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一覽表.....59
表 16 100 年交通部製作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成品一覽表.....60
表 17 近 5 年交通工程人員訓練成果.....61

圖目錄

圖 1 全國道安體系 7
圖 2 第 10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8
圖 3 歷年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及人數階梯圖 12
圖 4 歷年道安研討會針對重點肇事類型進行探討 13
圖 5 機動車輛數與 A1 人數趨勢圖 14
圖 6 100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概況 16
圖 7 近年酒駕死亡人數與取締件數趨勢圖 16
圖 8 民國 90 至 100 年度衛生署與警政署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較 18
圖 9 道路交通事故(A1 及 A2 類)件數及傷亡人數 19
圖 10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肇事者車種分析 20
圖 11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死亡者年齡 21
圖 12 酒醉(後)駕駛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車種分析 22
圖 13 100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類別及型態統計 28
圖 14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統計 30
圖 15 100 年度交通意外傷亡人數(A1+A2)依車種別 32
圖 16 汽機車分流、反光設施及顏色管理 33
圖 17 顏色管理-彩色鋪面試辦情形 34
圖 18「建國百年交通安全圖騰設計競賽」機車組得獎作品 36
圖 19 機車反光貼紙 37
圖 20 各大專院校機車研究社 37
圖 21 大型重型機車電視宣導 38
圖 22 大型重型機車宣導摺頁 39
圖 23 100 年度交通意外死亡人數依年齡別 40
圖 24 禮讓行人向下扎根教育 40
圖 25 路老師宣講照片 41
圖 26 推廣禮讓行人手勢 42
圖 27 禮讓小旗發與各國民小學正副路隊長及 1 年級學生使用 42
圖 28「100 年度禮讓行人教育推廣計畫」北中南記者會 43
圖 29 100 年度交通意外死亡人數依肇事原因別 44
圖 30 防制酒駕 LOGO 併入酒類商品宣導警語 44
圖 31 邀請知名藝人代言 45
圖 32 後座繫安全帶相關宣導方式 49

圖 33 後座繫安全帶 Q&A 宣導摺頁 50
圖 34 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四部曲短片 52
圖 35 兒童搭乘計程車後座繫安全帶短片 53
圖 36 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宣導摺頁 54
圖 37 車體及車廂廣告 55
圖 38 2012 台灣燈會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56
圖 39 委託靖娟基金會舉辦兒童後座繫安全帶記者會 57
圖 40 後座繫安全帶媒體報導 58
圖 41 路平專案--人手孔整平 70
圖 42 汽機慢車道分流管理 70
圖 43 標誌完整性(預告、行動、確認點) 71
圖 44 全臺指示標誌問題改善 71
圖 45 規劃替代路線 71
圖 46 屏東縣針對高齡者交通安全議題宣導 72
圖 47 花蓮用人形立牌進行用路人宣導 72
圖 48 花東地區藉由家庭聯絡簿及活動預防酒後駕車 73
圖 49 高雄市於中華陸橋劃設楔型標線提醒用路人減速 73
圖 50 高雄市辦理汽機車分流 74
圖 51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75
圖 52 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安全駕駛教育中心 75
圖 53 讓平安傳出去交通平安福 APP 79
圖 54 學童交通安全專區 80
圖 55 民間團體及企業捐印禮讓行人貼紙一覽表 81
圖 56 與福特合作推廣安全節能駕駛課程 82
圖 57 與崇學基金會合作推廣機車安全防衛駕駛 83
圖 58 桃園縣脊髓損傷中心校園巡迴教育宣導 83
圖 59 國際賽車聯盟(FIA)總裁陶德(Jean Todd)拜訪本部 86

第一章 緒論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道安委員會）綜理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策劃、協調與督導，業務涵括交通工程（Engineering）、交通執法（Enforcement）、教育宣導（Education）等 3E 作為，結合中央部部會局署，包括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教育部、衛生署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安會報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組成一完整全國道路交通安全體系，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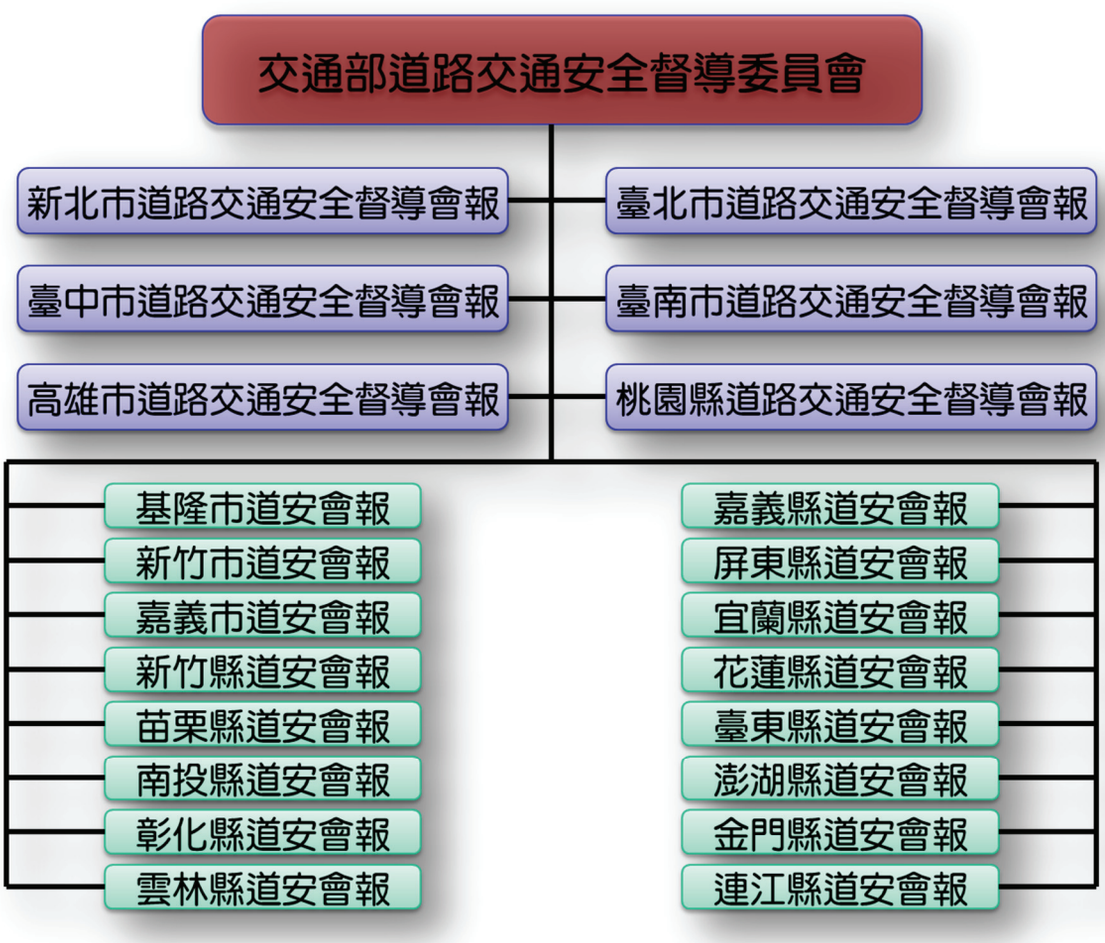

圖 1 全國道安體系

道路交通安全經費係源自本部徵收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 1.76%比例，以執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為主軸，除自辦外，並支援補助各部會局署、相關縣(市)政府，配合中央整體推動政策需要，進行即時必要之交通安全改善工程、執法、教育及宣導等作為。補助範圍則包括專款補助中央機關與各縣市政府，運用於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之維護、改善工作，及急需辦理道安改善事項，且未能及時編列或不足支應者，與配合本部道安計畫所必需之補助等。

圖 2 第 10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0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係依據第 10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3 年 1 期（民國 99~101 年）執行推動，本期方案之願景為「建立人本、安全的交通環境」、訴求重點「尊重路權、行車安全」、目標「每年度降低事故死亡人數 2%」，並研訂交通事故防制 6 大重點，包括「騎乘機車事故防制」、「酒醉(後)開(騎)車事故防制」、「高齡者事故防制」、「大客車安全(含校車、

學（幼）童課後接送車輛安全）」、「行人安全」、「自行車安全」(如圖 2 所示)，實施內容架構共分為管制考核、工程、執行、教育宣導與平交道安全類，如下所示：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一）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二）加強計畫管考及定期實施評鑑。

（三）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之研究。

（四）交通違規罰款分配之專款專用。

二、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

（一）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二）協調檢、警、司法單位對肇事案件，從速偵查、審理，從速處罰。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一）積極改善公路、市區道路及觀光風景區聯外道路易肇事路段及路口。

（二）繼續提高公路及都市地區交通號誌功能。

（三）加強道路交通網路功能與服務水準。

（四）繼續改善主要道路交通瓶頸。

（五）加強改善弱勢團體、自行車及行人交通環境。

（六）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及標線、人行道斜坡道或廣告物取締清除。

（七）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

（八）加強高、快速公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一）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強化駕駛人養成教育。

（三）加強車籍、駕籍及危險品運送人員資料的正確與更新。

（四）加強車輛檢驗及檢驗線之查核。

（五）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六）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管理。

（七）落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公路法等案件之清理與裁罰。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一）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

（二）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三）提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四）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五）加強執法宣導。

（六）加強高速公路行車秩序與安全。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及課程結合。

（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材資訊化。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規劃及教材製作。

（四）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

（五）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六）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事故及交通違規。

（七）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

（八）加強維護兒童交通安全。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一）配合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及措施。

（二）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

（三）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四）結合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五）印製交通安全文宣及宣導品，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六）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七）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導。

八、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

（一）實施定期評鑑。

（二）積極參與縣市道安會報。

（三）加強平交道交通安全功能（鐵路側）。

（四）加強平交道交通安全功能（公路側）。

（五）加強鐵公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主軸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1 月至 12 月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事故死亡人數 2,117 人，為連續四年持續下降：由 95 年 3140 人、96 年 2573 人、97 年 2224 人、98 年 2092 人降為 99 年 2047 人，共減少 1093 人後首度彈升，較 99 年增加 70 人，為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工作之警訊，亟須研擬突破措施及對策，以維持總體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成效趨勢不變。五年來減少1023人於交通意外事故中死亡，減幅約32.57%，平均每年減少204.6人，同期，機動車輛數成長 191 萬 9 千餘輛，增幅約 9.45%。探究肇事類型，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1,242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58.67%，為最主要肇事車種；老年人(65 歲以上)事故死亡人數 535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25.27%；酒後駕車失控肇事死亡人數 439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20.74%，仍為最主要肇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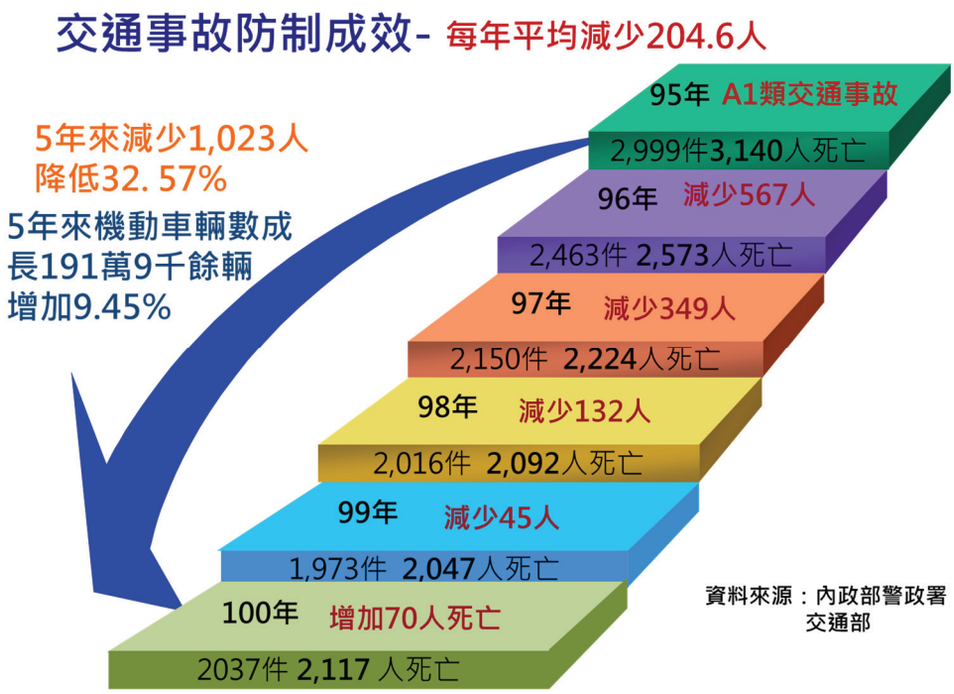

圖 3 歷年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及人數階梯圖

一、100 年策定道安政策主軸

(一) 騎乘機車事故防制：鑑於機車事故占整體百分比近六成（97 年 61.02%、98 年 56.69%、99 年 62.87%、100 年 58.67%），機車事故防制為首要

工作；防制方式如汽機車分流、道路顏色管理、夜間反光設施、青少年機車事故防制政策等。

(二) 高齡者事故防制：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老年人（65 歲以上）占整體百分比亦逐年上升（97 年 10.43% 、98 年 10.63%、99 年 10.74% 至 100 年 10.89%），老年人交通意外事故死亡人數約佔整體百分比二成五，亦配合內政部「人口政策白皮書」辦理。

(三) 酒醉（後）駕車事故防制：鑑於 98-100 年酒醉（後）駕車仍為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占整體百分比約二成。

(四) 其他重點工作：

1. 大客車安全（含校車、學（幼）童課後接送車輛安全）
2. 行人安全
3. 自行車安全

圖 4 歷年道安研討會針對重點肇事類型進行探討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本章統計數字為道安會依據警政署及衛生署數據分析整理)

3.1 100 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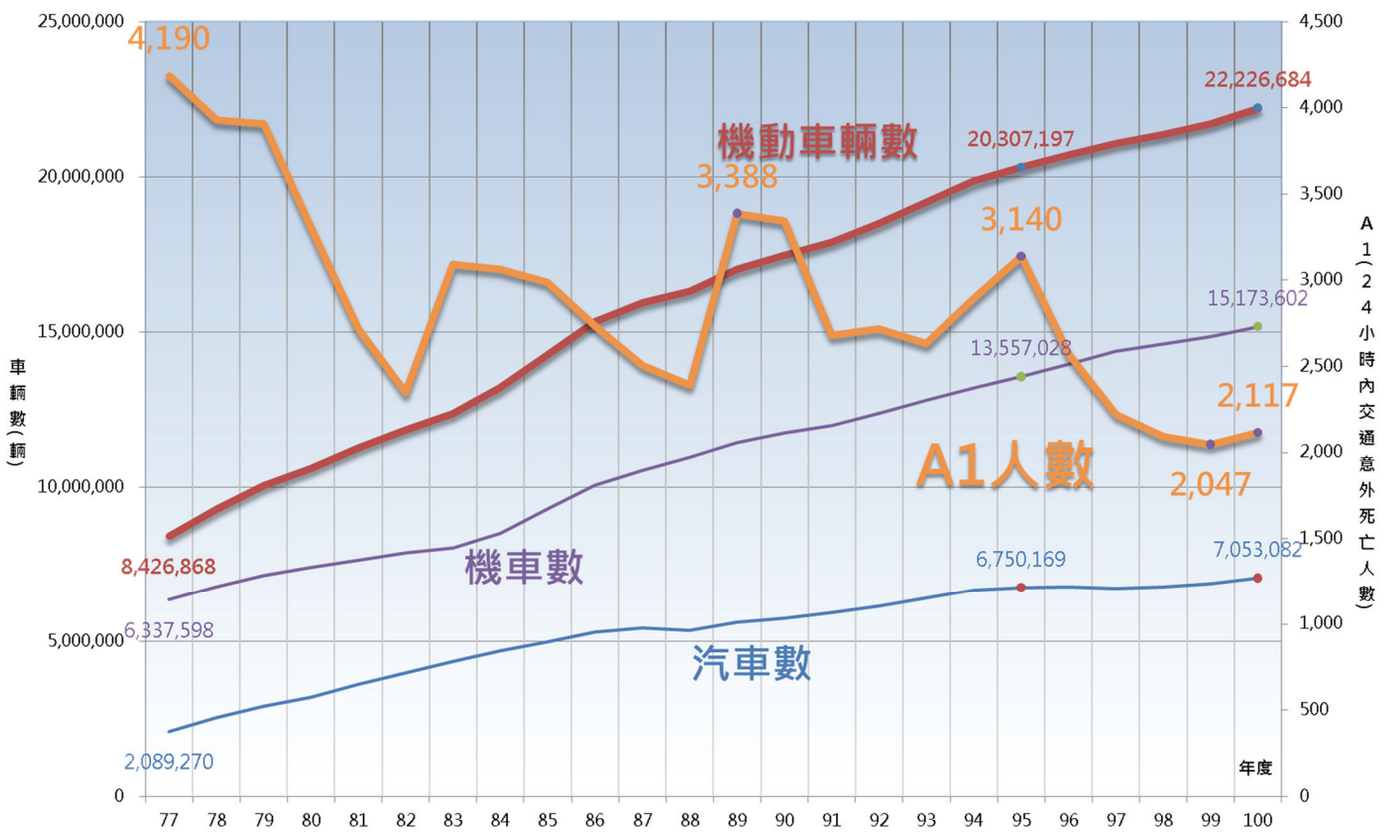

圖 5 機動車輛數與 A1 人數趨勢圖

年度	機動車輛數	汽車數	機車數
95	20,307,197	6,750,169	13,557,028
96	20,711,754	6,768,281	13,943,473
97	21,092,358	6,726,916	14,365,442
98	21,374,175	6,769,845	14,604,330
99	21,721,447	6,876,515	14,844,932
100	22,226,684	7,053,082	15,173,602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事故死亡人數 2,117 人，為連續四年持續下降：由 95 年 3140 人、96 年 2573 人、97 年 2224 人、98 年 2092 人降為 99 年 2047 人，共減少 1093 人後首度彈升，較 99 年增加 70 人，同期，機動車輛數由 2,030 萬輛增至 2,222 萬輛，成長約 192 萬輛。其中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1,242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58.67%，為最主要肇事車種;老年人(65 歲以上)事故死亡人數 535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25.27%;酒後駕車失控肇事死亡人數 439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20.74%，仍為最主要肇事因素；行人、騎乘自行車事故、砂石車事故、大客車事故、騎乘大型重機車事故、幼童專用車事故、國道事故及平交道事故死亡人數則分別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11.90%、5.48%、1.32%、1.04%、0.61%、0%、3.4%及 0.71%，如表 1 所示。

表 1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一覽表

類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占總死亡人數百分比
A1 類死亡人數	2,573	2,224	2,092	2,047	2,117	100%
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1,536	1,357	1,186	1,221	1,242	58.67%
老年人(65 歲以上)事故死亡人數	614	587	569	530	535	25.27%
酒後駕車失控肇事死亡人數	576	500	398	419	439	20.74%
使用行動電話事故死亡人數	9	5	1	0	3	0.14%
行人事故死亡人數	329	278	271	256	252	11.90%
騎乘自行車死亡人數	143	141	140	130	116	5.48%
砂石車事故死亡人數	31	36	25	37	28	1.32%
大客車事故死亡人數	58	42	48	28	22	1.04%
騎乘大型重機車事故死亡人數	14	12	13	13	13	0.61%
幼童專用車事故死亡人數	0	0	2	2	0	0.00%
國道事故死亡人數	112	98	82	74	72	3.40%
平交道事故死亡人數	27	11	9	12	15	0.7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 主要肇事因素統計

100 年發生 2,117 人 A1 類交通事故，以「酒醉(後)駕車」造成 439 人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態」發生 354 人次之，「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265 人再次之，詳如圖 6 及表 2 所示，另提供近年酒駕死亡人數與取締件數趨勢圖如圖 7 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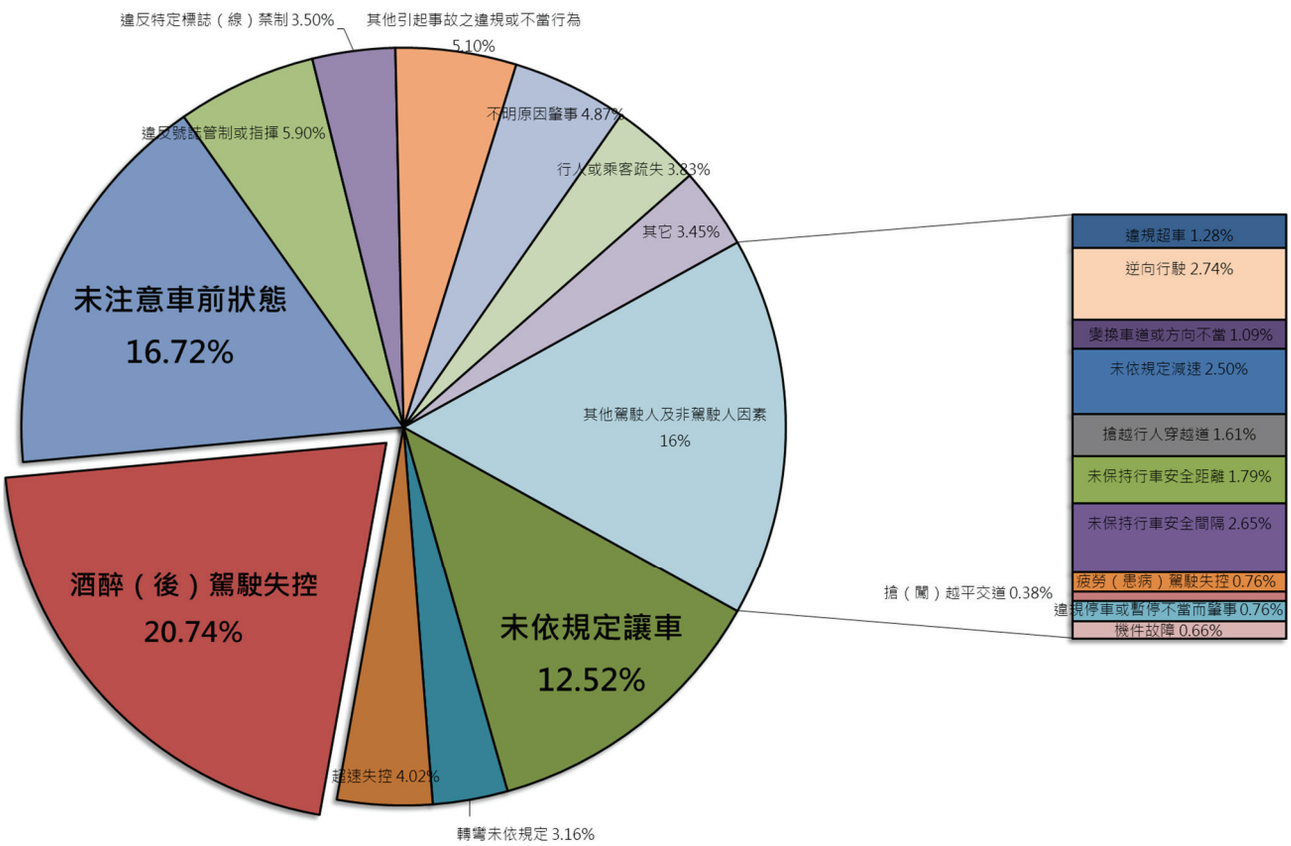

圖 6 100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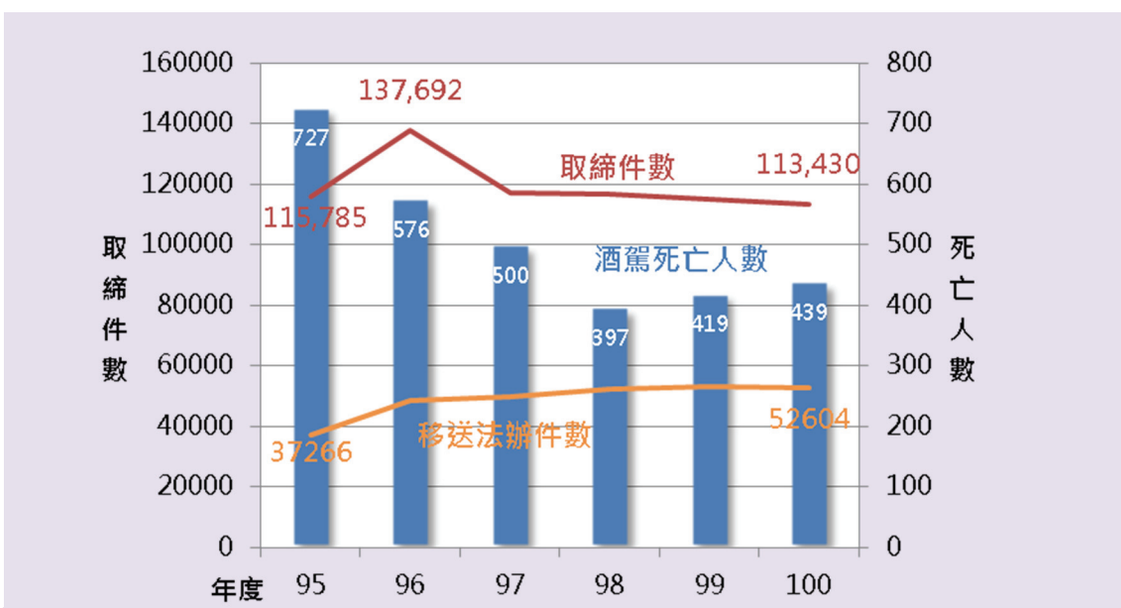

圖 7 近年酒駕死亡人數與取締件數趨勢圖

表 2 100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肇事因素	死亡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酒醉（後）駕駛失控	439	20.74%
未注意車前狀態	354	16.72%
未依規定讓車	265	12.52%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125	5.90%
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108	5.10%
不明原因肇事	103	4.87%
超速失控	85	4.2%
行人或乘客疏失	81	3.83%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74	3.50%
轉彎未依規定	67	3.16%
逆向行駛	58	2.74%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56	2.65%
未依規定減速	53	2.50%
搶越行人穿越道	34	1.61%

二. 近年來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目前國內負責蒐集與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之單位，計有警政體系之交通警察單位與醫療體系之衛生單位。由於該項資料之蒐集與處理對警政單位而言，攸關於交通安全之改善、事故鑑定與事故資料分析等，而交通員警於事故現場調查時，係依 24 小時內死亡者為認定基準；而衛生單位研究死亡資料，主要目的係為瞭解國人在不同年齡、不同地區及不同性別狀況下，藉死亡率來評估醫療介入後，對疾病防治與提昇健康之效果，故係長期追蹤並依死亡證明書作為認定基準。近 11 年來，兩者統計均落於比例 1.43~1.8 間，100 與 99 年度比較：衛生署減少 45 人，警政署增加 70 人，兩統計結果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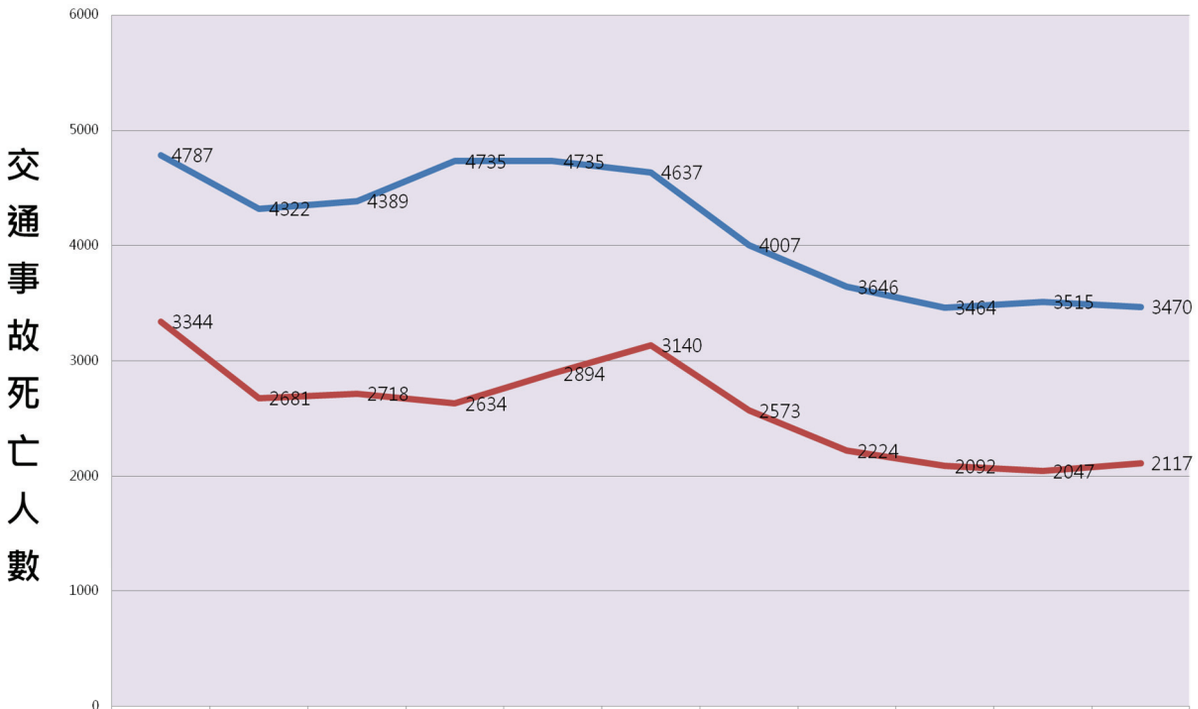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衛生署統計	4787	4322	4389	4735	4735	4637	4007	3646	3464	3515	3470
警政署統計	3344	2681	2718	2634	2894	3140	2573	2224	2092	2047	2117
比率(衛生署/警政署)	1.43	1.61	1.61	1.8	1.64	1.48	1.56	1.64	1.66	1.72	1.64

圖 8 民國 90 至 100 年度衛生署與警政署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較

3.2 100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分析

一. 100 年度全般道路交通事故與 99 年比較

100 年造成人員傷亡之道路交通事故 (即 A1 及 A2 類，以下簡稱「道路交通事故」)，合計 23 萬 5,776 件，死亡 2,117 人，受傷 31 萬 5,201 人；與 99 年比較件數增加 1 萬 6,125 件 (7.4%)、死亡人數增加 70 人 (3.42%)、受傷人數增加 2 萬 1,437 人 (7.3%)，就事故類型觀察，A1 類 (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 件數、死亡及受傷人數均呈減勢，分別增加 3.24%、3.42%及 10.85%；A2 類 (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 件數及受傷人數則分別增加 7.38%及 7.29%

表 3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年度	總　計			A1 類			A2 類		每萬輛機動車輛			年中機動車輛數(萬輛)
	件數(件)	死亡(人)	受傷(人)	件數(件)	死亡(人)	受傷(人)	件數(件)	受傷(人)	肇事率(件/萬輛)	死亡率(人/萬輛)	受傷率(人/萬輛)	
90 年	64,264	3,344	80,612	3,142	3,344	1,490	61,122	79,122	37.27	1.94	46.75	1,747
91 年	86,259	2,861	109,594	2,725	2,861	1,284	83,534	108,310	48.77	1.62	61.97	1,791
92 年	120,223	2,718	156,303	2,572	2,718	1,262	117,651	155,041	66.04	1.49	85.86	1,850
93 年	137,221	2,634	179,108	2,502	2,634	1,248	134,719	177,860	72.83	1.4	95.06	1,918
94 年	155,814	2,894	203,087	2,767	2,894	1,383	153,047	201,704	79.81	1.48	104.02	1,986
95 年	160,897	3,140	211,176	2,999	3,140	1,301	157,898	209,875	80.1	1.6	105.1	2,031
96 年	163,971	2,573	216,927	2,463	2,573	1,006	161,508	215,921	79.9	1.3	105.8	2,071
97 年	170,127	2,224	227,423	2,150	2,224	983	167,977	226,440	81.4	1.1	108.8	2,109
98 年	184,749	2,092	239,260	2,016	2,092	893	182,733	246,101	85.2	1	112.7	2,137
99 年	219,651	2,047	293,764	1,973	2,047	774	217,678	292,990	101.1	0.9	135.2	2,172
100 年	235,776	2,117	315,201	2,037	2,117	858	233,739	314,343	106.1	1.0	141.8	2,223
日平均	646.0	5.8	863.6	5.6	5.8	2.4	640.4	861.2	-	-	-	—
年增減率(%)	7.34%	3.42%	7.30%	3.24%	3.42%	10.85%	7.38%	7.29%	4.90%	1.07%	4.86%	2.3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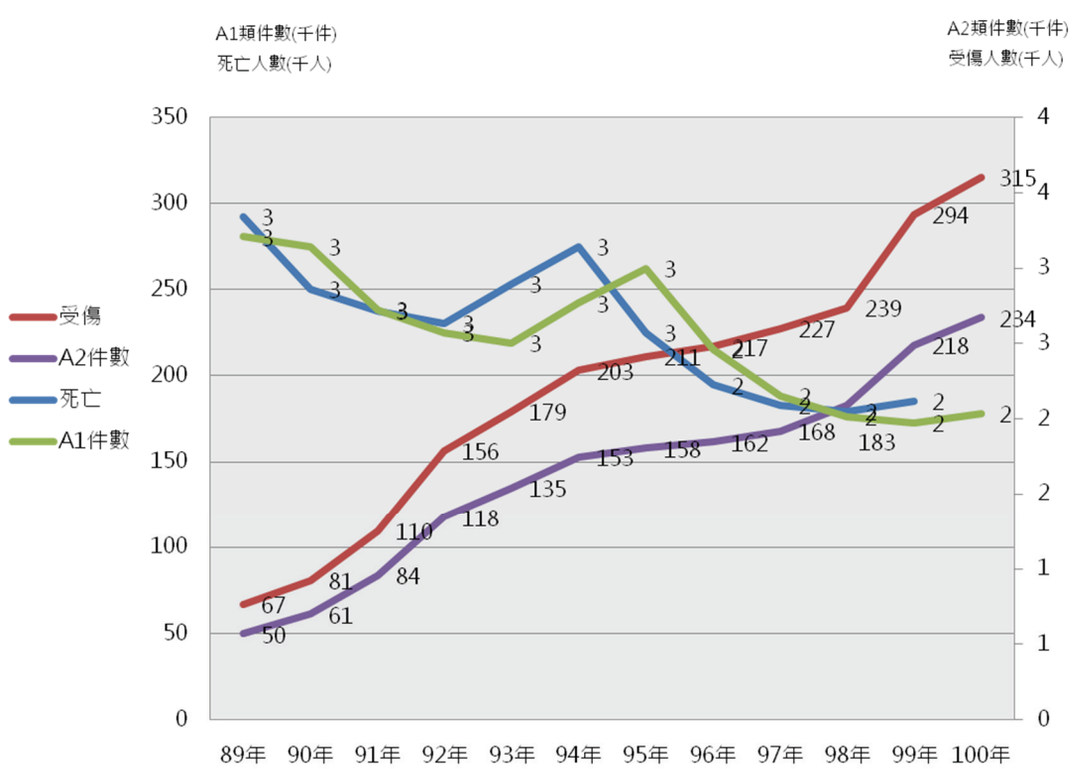

圖 9 道路交通事故(A1 及 A2 類)件數及傷亡人數

二. 100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肇事者車種分析

100 年 A1 類交通事故之肇事者，以機車 956 件，占 46.9%最高；小客車 509 件，占 25%居次；再次為大貨車 201 件，占 9.9%；與上年比較，件數以大客車肇事減少 18.18%計 4 件最多；其次為大貨車減少 11.76%計 22 件；而機車肇事件數增加 6.28%計 60 件為最多，其次則為小貨車增加 4.98%計 10 件。觀察近 4 年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者車種別件數，其中小客車、大客車均呈逐年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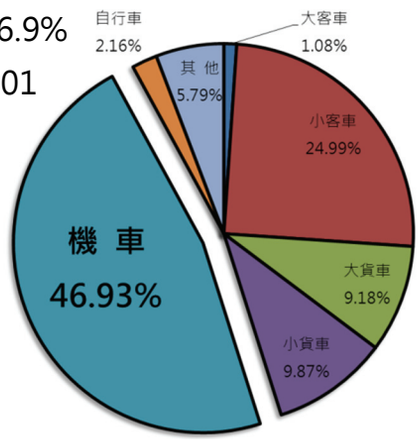

圖 10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肇事者車種分析

表 4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數肇事者車種分析

車種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件）	件數（件）	件數（件）	結構比（%）	件數（件）	結構比（%）	件數（件）	結構比（%）	增減數（件）	增減率（%）
總　計	2,463	2,150	2,016	100.00%	1973	100.00%	2037	100.00%	64	3.14%
大客車	48	40	37	1.80%	26	1.30%	22	1.10%	-4	-18.18%
小客車	682	594	543	26.90%	514	26.10%	509	25.00%	-5	-0.98%
大貨車	230	199	164	8.10%	209	10.60%	187	9.20%	-22	-11.76%
小貨車	276	211	219	10.90%	191	9.70%	201	9.90%	10	4.98%
機　車	1,019	949	882	43.80%	896	45.40%	956	46.90%	60	6.28%
自行車	53	52	62	3.10%	48	2.40%	44	2.20%	-4	-9.09%
其　他	155	105	109	5.40%	89	4.50%	118	5.80%	29	24.5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100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死亡者年齡分析

利用年度及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為兩軸可得表 5，由本表可得知 100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以「70 歲以上」佔 19%計 402 人為最高、「18~24 歲」佔 15.4%計 326 人居次，合計 65 歲以上共佔 25.3%計 535 人 (同時如圖 11)，減幅最大的年齡區間為「未滿 12 歲」的-25.58%計減少 11 人為最，「70 歲以上」的-1.89%計減少 8 人居次；值得關注的為「35~44 歲」壯年族群增幅 12.17%計 32 人，「55~至 64 歲」增幅 9.66%計 23 人，其成長趨勢仍待道安同仁共同重視、檢討因應對策。

表 5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死亡者年齡

年齡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人數(人)	人數(人)	人數(人)	結構比(%)	人數(人)	結構比(%)	人數(人)	結構比(%)	與上年比較	
									增減數(人)	增減率(%)
總　計	2,573	2,224	2,092	100.0%	2047	100.0%	2117	100.0%	70	3.35%
未滿 12 歲	50	37	43	2.1%	28	1.4%	17	0.8%	-11	-25.58%
12~17 歲	99	89	80	3.8%	81	4.0%	78	3.7%	-3	-3.75%
18~24 歲	372	316	281	13.4%	322	15.7%	326	15.4%	4	1.42%
25~34 歲	396	344	334	16.0%	298	14.6%	312	14.7%	14	4.19%
35~44 歲	319	258	263	12.6%	243	11.9%	275	13.0%	32	12.17%
45~54 歲	400	292	281	13.4%	301	14.7%	309	14.6%	8	2.85%
55~64 歲	290	280	238	11.4%	241	11.8%	264	12.5%	23	9.66%
65~69 歲	163	148	145	6.9%	120	5.9%	133	6.3%	13	8.97%
70 歲以上	451	439	424	20.3%	410	20.0%	402	19.0%	-8	-1.89%
年齡不詳	33	21	3	0.1%	3	0.1%	1	0.0%	-2	-66.6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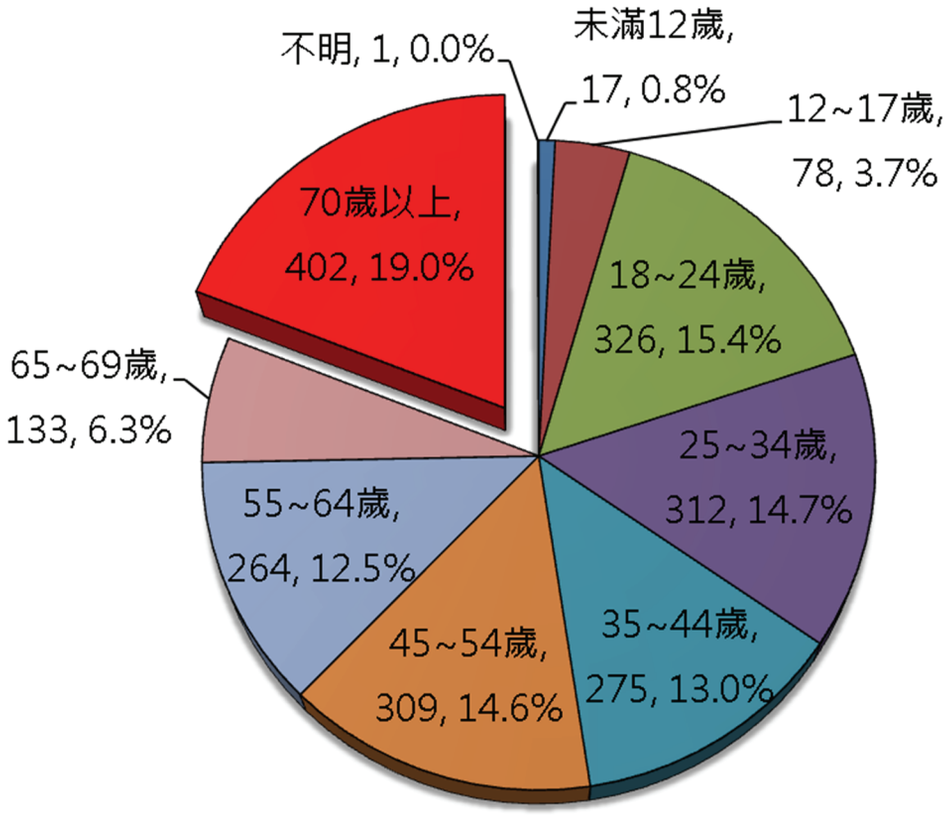

圖 11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死亡者年齡

四. 100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肇事因素分析

100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主要發生原因分析，以「酒醉（後）駕駛失控」412 件最多，占 20.23%，其次為「未注意車前狀況」345 件，占 16.94%，再次為「未依規定讓車」260 件，占 12.76%，。與上年比較，以「未注意車前狀況」之件數減少最多，減少 28 件，降幅達 7.51%，詳如表 6 及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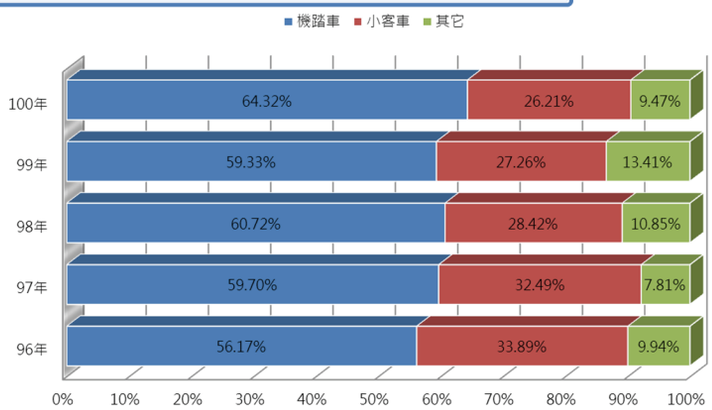

圖 12 酒醉(後)駕駛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車種分析

表 6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肇事因素分析

肇事原因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件數（件）	件數（件）	件數（件）	件數（件）	件數（件）	結構比（%）	與上年比較	
							增減數（件）	增減率（%）
總　　計	2,463	2,150	2,016	1973	2037	100.00%	64	3.24%
駕駛人因素	2,368	2,077	1,928	1896	1941	95.29%	45	2.37%
酒醉(後)駕駛失控	543	474	386	399	412	20.23%	13	3.26%
未注意車前狀況	460	406	374	373	345	16.94%	-28	-7.51%
未依規定讓車	288	229	249	269	260	12.76%	-9	-3.35%
違反號誌標誌管制	204	207	195	191	192	9.43%	1	0.52%
轉彎不當	69	76	75	70	65	3.19%	-5	-7.14%
未保持安全距離、間隔	98	94	95	78	93	4.57%	15	19.23%
超速失控	84	95	70	66	74	3.63%	8	12.12%
逆向行駛	59	51	53	60	56	2.75%	-4	-6.67%
未依規定減速	45	39	37	38	48	2.36%	10	26.32%
違規超車	27	21	24	14	27	1.33%	13	92.86%
搶(闖)越平交道	15	6	3	8	8	0.39%	0	0.00%
搶越行人穿越道	40	45	32	31	34	1.67%	3	9.68%
其他	436	334	335	299	327	16.05%	28	9.36%
非駕駛人因素	95	73	88	77	96	4.71%	19	24.68%
行人或乘客疏失	79	54	72	63	79	3.88%	16	25.40%
機件故障	13	16	13	14	11	0.54%	-3	-21.43%
交通管制(設施)不當	3	2	0	0	3	0.15%	3	-
其他	0	1	3	0	3	0.15%	3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 100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縣市別統計暨死亡人數趨勢

100 年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件數排名前 5 名之縣市，依序為高雄市 241 件、臺中市 205 件、臺南市 200 件、新北市 166 件、彰化縣 136 件。依縣市交通意外死亡人數觀察，也以高雄市 251 人最高、臺中市 210 人及臺南市 205 人次之，詳如表 7 所示

表 7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縣市別統計

縣市別	件數（件）					死亡人數（人）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0 年		
						人數	結構比率	較上年增減數
總　計	2,463	2,150	2,016	1,973	2,037	2,117	100.00%	70
新北市	188	170	146	160	166	172	8.12%	7
臺北市	85	71	81	84	80	81	3.83%	-4
臺中市	264	216	180	206	205	210	9.92%	-1
臺南市	216	199	180	154	200	205	9.68%	46
高雄市	277	239	240	225	241	251	11.86%	14
宜蘭縣	77	79	71	56	73	77	3.64%	21
桃園縣	171	138	127	131	121	125	5.90%	-13
新竹縣	95	75	63	70	76	79	3.73%	3
苗栗縣	84	66	67	64	57	58	2.74%	-9
彰化縣	156	148	120	131	136	142	6.71%	9
南投縣	76	86	72	68	73	73	3.45%	5
雲林縣	161	115	122	110	120	124	5.86%	10
嘉義縣	93	106	96	85	81	88	4.16%	-3
屏東縣	169	148	151	155	134	140	6.61%	-20
臺東縣	64	53	50	55	52	57	2.69%	0
花蓮縣	59	64	73	59	51	52	2.46%	-8
澎湖縣	4	5	10	5	7	7	0.33%	2
基隆市	25	16	23	20	19	19	0.90%	-1
新竹市	33	28	31	18	34	36	1.70%	17
嘉義市	27	15	22	20	16	16	0.76%	-4
金門縣	6	4	7	7	7	7	0.33%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00%	0
國道公路	101	88	64	67	62	72	3.40%	-2
其他	191	144	136	137	130	26	1.23%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各縣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趨勢圖

直轄市(含準直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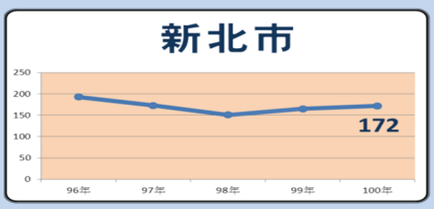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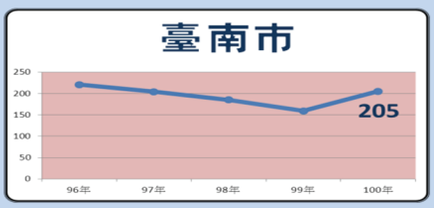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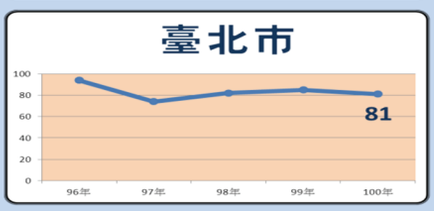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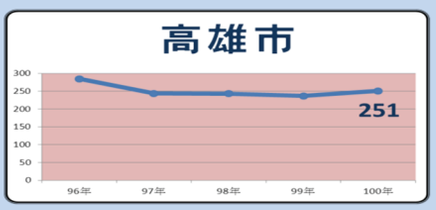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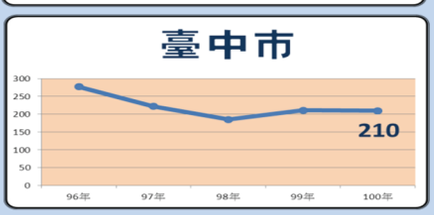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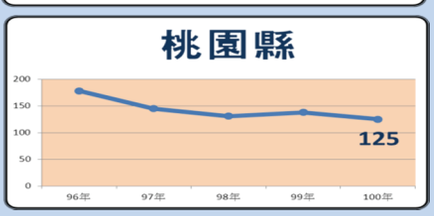

其它縣市暨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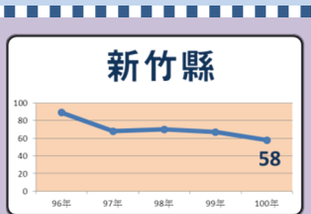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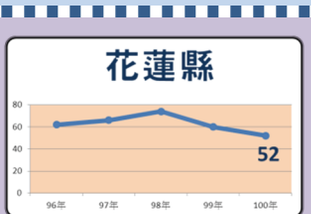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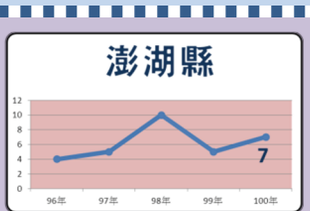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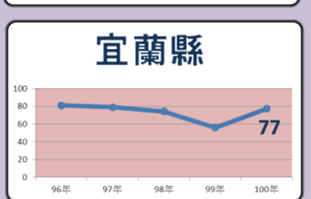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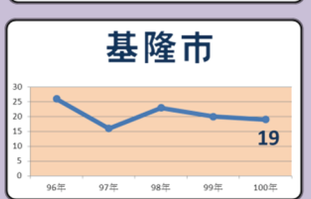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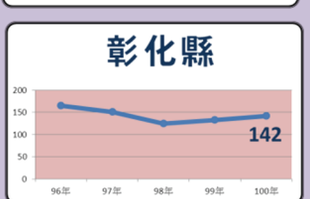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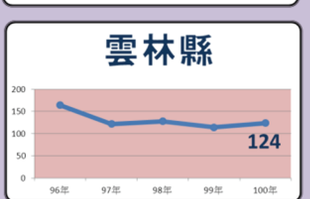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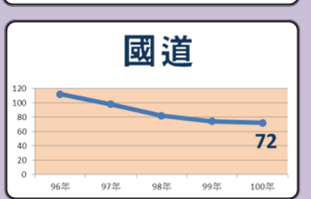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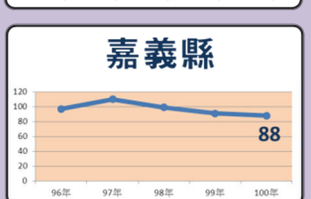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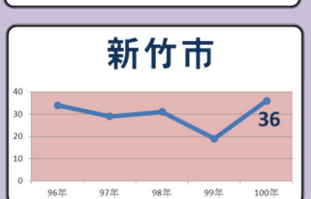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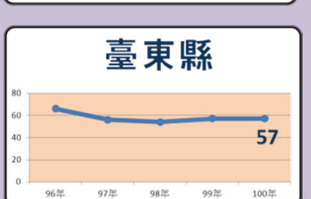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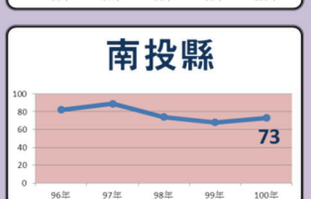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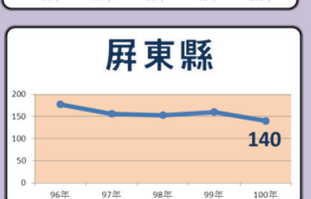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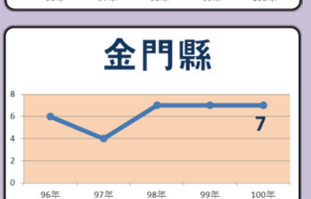

六. 100 年度 A1+A2 傷亡道路交通事故依縣市別統計暨傷亡人數趨勢

交通事故傷亡肇事件數排名前 3 名之縣市，依序為臺中市 47,840 件、高雄市 34,861 件、桃園縣 22,713 件。依縣市交通意外傷亡人數觀察，也以臺中市 63,990 人最高、高雄市 47,034 人、桃園縣 29,701 人次之，詳如表 8 所示，

表 8 近年 A1+A2 傷亡道路交通事故依縣市別統計

縣市別	件數（件）					傷亡人數（人）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0 年		
						人數	結構比率	較上年增減數
總　計	163,971	170,127	184,749	219,651	235,776	317,318	100.00%	21,507
新北市	18,331	19,774	18,475	18,192	19,068	26,113	8.23%	980
臺北市	14,649	13,745	15,326	18,983	20,046	26,641	8.40%	1,465
臺中市	26,786	24,339	25,946	43,933	47,840	63,990	20.17%	5,376
臺南市	14,154	14,298	14,334	15,540	15,924	22,040	6.95%	424
高雄市	27,817	29,981	32,955	32,847	34,861	47,034	14.82%	2,286
宜蘭縣	3,734	4,197	4,603	4,997	5,379	7,200	2.27%	468
桃園縣	11,318	13,649	15,487	18,432	22,713	29,701	9.36%	5,673
新竹縣	2,866	3,321	4,317	5,328	6,036	7,820	2.46%	918
苗栗縣	2,242	2,554	3,400	4,053	4,593	5,931	1.87%	621
彰化縣	9,196	10,080	11,358	12,415	12,318	16,831	5.30%	18
南投縣	4,126	4,236	4,286	4,637	4,945	6,589	2.08%	512
雲林縣	3,906	4,363	4,945	5,845	6,229	8,204	2.59%	537
嘉義縣	2,372	2,590	3,184	3,681	4,249	5,859	1.85%	833
屏東縣	6,215	5,744	6,999	9,929	10,391	14,482	4.56%	857
臺東縣	1,747	1,889	2,071	2,206	2,127	2,938	0.93%	-103
花蓮縣	2,798	3,045	3,714	3,826	4,156	5,505	1.73%	394
澎湖縣	429	508	620	716	882	1,291	0.41%	255
基隆市	2,056	2,285	2,513	2,376	2,503	3,436	1.08%	206
新竹市	4,218	3,901	4,575	5,715	5,198	7,076	2.23%	-629
嘉義市	3,186	3,563	3,541	3,305	3,286	4,465	1.41%	-6
金門縣	239	281	372	393	490	674	0.21%	96
連江縣	7	6	0	0	4	5	0.00%	5
國道公路	976	880	843	1,010	1,127	1,825	0.58%	222
其他	603	898	885	1,292	1,411	1,668	0.53%	9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各縣市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趨勢圖

直轄市(含準直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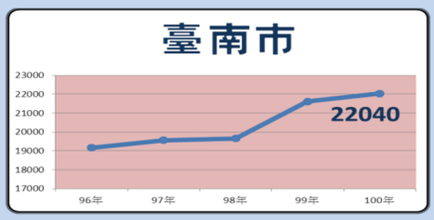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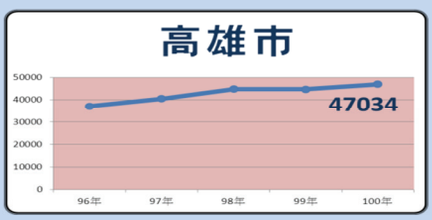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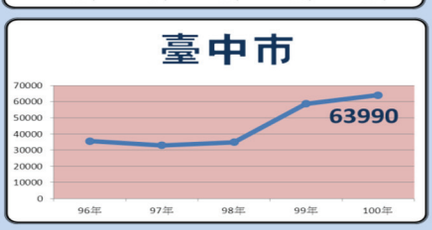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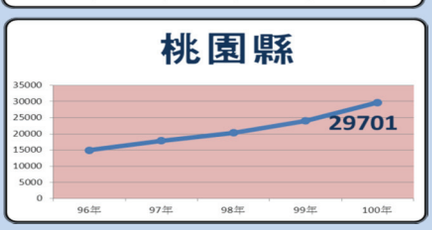

其它縣市暨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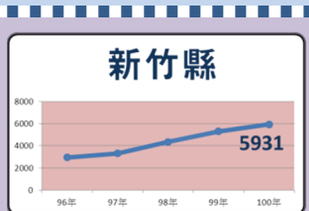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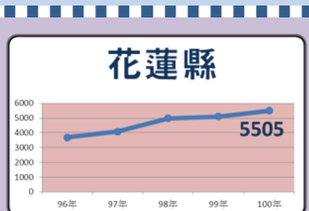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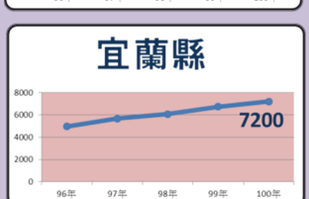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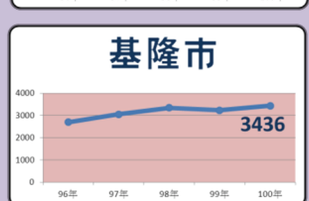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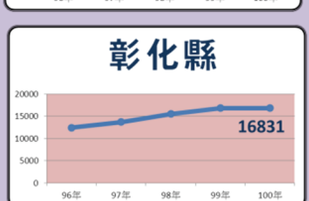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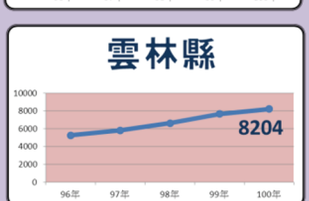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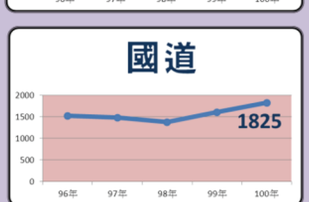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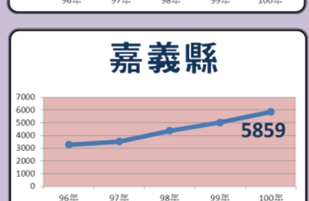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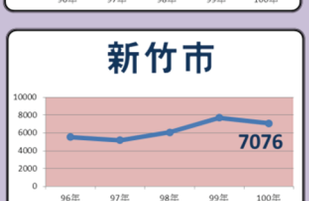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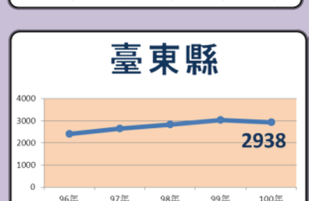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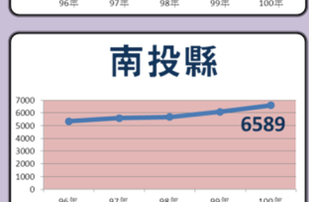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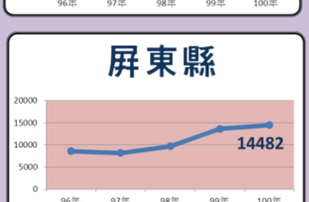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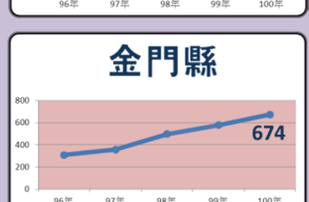

七. 100 年度各縣市首長參與道安會報會議情形一覽

若以各縣市首長重視道安會報程度分析，以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桃園縣縣市首長親自召開 8 次以上最為重視，另高雄市、臺中市、新竹縣、花蓮縣等縣市之首長仍需持續關切道路交通安全議題，詳如表 9 所示：

表 9 各縣市首長參與道安會報會議情形一覽表

	開會次數	首長主持次數	副首長主持次數	首長及副首長主持次數	首長及副首長主持次數/開會次數 (%)
新北市	12	10	2	12	100.00%
高雄市	12	0	6	6	50.00%
臺北市	12	10	2	12	100.00%
臺中市	9	1	6	7	77.78%
臺南市	12	8	3	11	91.67%
基隆市	12	12	0	12	100.00%
宜蘭縣	12	2	9	11	91.67%
桃園縣	12	10	2	12	100.00%
新竹縣	11	1	3	4	36.36%
新竹市	12	4	8	12	100.00%
苗栗縣	12	2	9	11	91.67%
彰化縣	12	7	5	12	100.00%
雲林縣	10	1	9	10	100.00%
屏東縣	12		12	12	100.00%
花蓮縣	12	0	8	8	66.67%
南投縣	12	0	11	11	91.67%
嘉義縣	12	0	10	10	83.33%
嘉義市	11	3	7	10	90.91%
臺東縣	12	3	9	12	100.00%
澎湖縣	4	0	3	3	75.00%
金門縣	4	3	1	4	100.00%

註：道安會報屬每月召開，一年至少需舉辦 10 次以上，外島部分則為一年舉辦 4 次。

八. 100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類別及型態統計

100 年 A1 類交通事故之道路類別中，以「市區道」940 件最多，占 46.1%，其次為「村里道」376 件，占 18.5%，「省道」297 件再次之，占 14.6%，各道路類別較上年減少件數以「鄉道」及「省道」減少 77 件（41.8%）及 69 件(18.9%)為最多。道路型態中，以「單路」1,190 件最多，占 58.4%，其次為「交岔道」829 件，占 40.7%；與上年比較，「交岔道」減少 13 件（1.5%）最多，詳如表 10 及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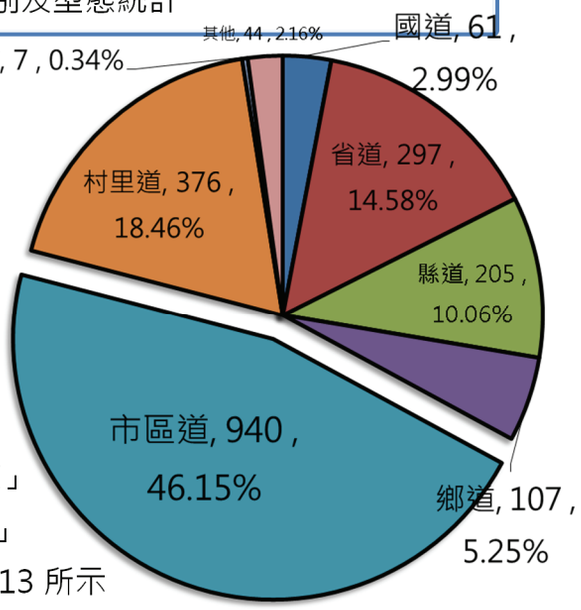

圖 13 100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類別及型態統計

表 10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類別及型態統計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件數（件）	件數（件）	件數（件）	結構比（%）	件數（件）	結構比（%）	件數（件）	結構比（%）	與上年比較	
										增減數（件）	增減率（%）
道路類別	總計	2,463	2,150	2,016	100.0%	1973	100.0%	2037	100.0%	64	3.2%
	國道	100	88	64	3.2%	67	3.4%	61	3.0%	-6	-9.0%
	省道	495	399	393	19.5%	366	18.6%	297	14.6%	-69	-18.9%
	縣道	342	302	249	12.4%	249	12.6%	205	10.1%	-44	-17.7%
	鄉道	202	235	211	10.5%	184	9.3%	107	5.3%	-77	-41.8%
	市區道	702	593	588	29.2%	592	30.0%	940	46.1%	348	58.8%
	村里道	533	469	450	22.3%	445	22.6%	376	18.5%	-69	-15.5%
	專用道	23	10	5	0.2%	14	0.7%	7	0.3%	-7	-50.0%
	其他	66	54	56	2.8%	56	2.8%	44	2.2%	-12	-21.4%
道路型態	總計	2,463	2,150	2,016	100.0%	1973	100.0%	2037	100.0%	64	3.2%
	平交道	26	11	9	0.4%	11	0.6%	15	0.7%	4	36.4%
	交岔道	948	853	794	39.4%	842	42.7%	829	40.7%	-13	-1.5%
	單路	1,488	1285	1,211	60.1%	1120	56.8%	1190	58.4%	70	6.3%
	圓環	1	1	2	0.1%	0	0.0%	1	0.0%	1	
	廣場	-	-	-	-	0		2	0.1%	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九. 100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統計

100 年 A1 類交通事故，以「晚間時段 (18~24 時)」575 件最多，占 28.2%，其中又以「18~20 時」所占比率最高，達 10.8%，詳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統計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件數（件）	件數（件）	件數（件）	結構比（%）	件數（件）	結構比（%）	件數（件）	結構比（%）	與上年比較	
									增減數（件）	增減率（%）
總　　計	2,463	2,150	2,016	100.0%	1973	100.0%	2037	100.0%	64	3.2%
凌晨時段	473	395	404	20.0%	392	19.9%	431	21.2%	39	9.9%
0- 2 時	164	155	122	6.1%	132	6.7%	138	6.8%	6	4.5%
2- 4 時	126	93	119	5.9%	100	5.1%	123	6.0%	23	23.0%
4- 6 時	183	147	163	8.1%	160	8.1%	170	8.3%	10	6.3%
上午時段	610	538	530	26.3%	498	25.2%	521	25.6%	23	4.6%
6- 8 時	199	186	186	9.2%	160	8.1%	180	8.8%	20	12.5%
8-10 時	217	165	188	9.3%	166	8.4%	181	8.9%	15	9.0%
10-12 時	194	187	156	7.7%	172	8.7%	160	7.9%	-12	-7.0%
下午時段	616	582	496	24.6%	526	26.7%	510	25.0%	-16	-3.0%
12-14 時	176	161	155	7.7%	153	7.8%	136	6.7%	-17	-11.1%
14-16 時	216	186	153	7.6%	173	8.8%	170	8.3%	-3	-1.7%
16-18 時	224	235	188	9.3%	200	10.1%	204	10.0%	4	2.0%
晚間時段	764	635	586	29.1%	557	28.2%	575	28.2%	18	3.2%
18-20 時	299	261	237	11.8%	246	12.5%	221	10.8%	-25	-10.2%
20-22 時	247	191	171	8.5%	167	8.5%	172	8.4%	5	3.0%
22-24 時	218	183	178	8.8%	144	7.3%	182	8.9%	38	26.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與 99 年比較，以「下午時段（12~18 時）」減少 16 件最多，減幅達 3.0%；以「凌晨時段（0~6 時）」增加 39 件最多。若再細分時辰觀察，則以下午時段之「18~20 時」減少 25 件最多，減幅達 10.2%，以晚間時段之「22~24 時」增加 38 件最多，增幅 26.4%，其次為清晨時段之「2~4 時」增加 23 件，增幅 23%，詳如圖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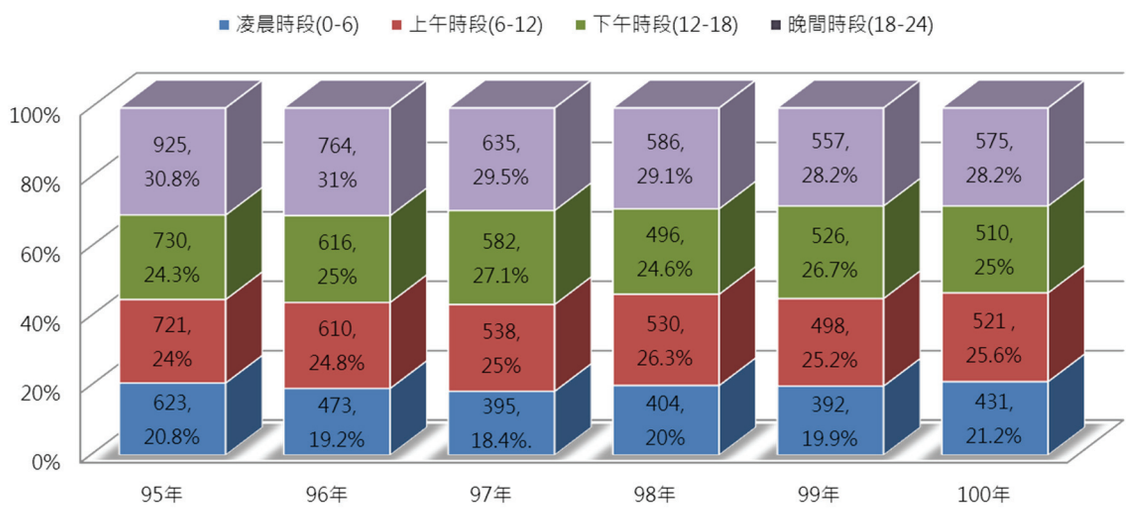

圖 14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統計

十. 小結

(一)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顯示，A1 類死亡人數 95 年為 3,140 人、96 年 2,573 人、97 年 2,224 人、98 年 2,092 人、99 年 2,047 人、100 年 2,117 人，5 年來減少事故死亡人數 1,023 人， 降幅 32.57%，近五年每年平均減少事故死亡人數為 204.6 人。

(二) 觀察國內肇事狀況，可歸類騎乘機車事故(依車種別：占整體百分比近六成)、高齡者事故 (依年齡別：佔整體百分比二成五)、酒醉（後）駕車事故 (依肇事因素別：占整體百分比約二成)為最主要肇事型態。

(三) 100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共接獲 97 件人民陳情案件，回覆滿意調查表共計 14 件，其中 9 件答覆滿意。

(四) 就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含 A1 及 A2 類)及件數逐年增加之相關說明如次：

1. 臺灣地區機動車輛數係逐年增加，100 年有 22,226,684 輛，與 99 年比較增加 2.33%，與 90 年比較增加 27.26%。
2. 自 95 年 7 月起，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修正施行，增列自行車交通事故納入處理及統計分析，亦影響事故件數逐年增加。
3. 民眾為汽機車投保車損險、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觀念日漸普及，在發生交通事故後，為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相關車損、意外險理賠暨避免自身權益受損，均會主動報案處理，亦造成事故案件增多。
4. 內政部警政署亦於 97 年開始推動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要求各警察機關對於 A2 類受傷事故均應上網填報，因此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之統計數據始能反映真實面，也是 98 年及 99 年傷亡人數突增之主要原因。
5. 亦因為前列(3)及(4)等 2 項攸關民眾自身權益的維護，及保險公司處理理賠必要的要件，導致近幾年 A2 類事故成案數成長(詳附表)，為避免外界對各機關執行的用心有所誤解，爰將成案件數成長因素詳予分析，亦盼貴部能予瞭解後肯定中央執行事故防制的績效。

(五)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統計，除了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發生事故 24 小時內死亡人數之 A1 類事故之外，行政院衛生署依死因統計分析，亦統計機動車輛交通事故實際死亡人數，其 90 年至 100 年分別為 4,787 人，4,322 人,4,389 人，4,735 人，4,735 人，4,637 人，4,007 人，3,646 人，3,464 人，3,515 人及 3,470 人；其中 100 年與 99 年比較減少 45 人，降幅為 1.28%，100 年與 90 年比較減少 1,317 人，降幅為 27.51%。

(六) 雖然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仍有增加，但 10 年來在相關單位共同努力下，事故死亡人數已有遞減趨勢。交通部將持續協調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共同努力，以期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防制策略與作法

4.1 (騎乘)機車交通事故防制

「大家很忙碌,眾人都安全」蔡志雄先生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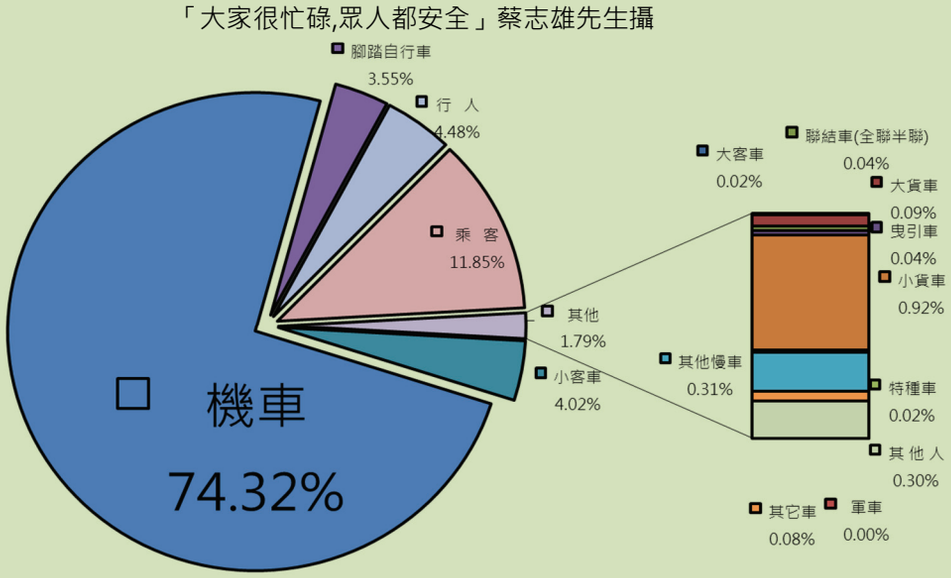

圖 15 100 年度交通意外傷亡人數(A1+A2)依車種別

一. 機車肇事事故防制相關防制措施及成效

(一) 交通工程部分：

1. 推動汽機車分流：路段規劃「機車道（機車專用、優先道）」或「機慢車優先」車道、路口設置停等區及二段式左轉標誌，提供機車行車空間。
2. 車道顏色管理：推動汽、機車及行人用路空間之顏色管理。
3. 運用反光性標誌（記）標線設施：加強道路側路設施安全性。
4. 易肇事路段警示：加強肇事路段預告性、警告標誌。
5. 自行車道路口規劃：設置自行車穿越道。

圖 16 汽機車分流、反光設施及顏色管理

交通部補助辦理標線型彩色鋪面

縣市執行彩色鋪面成果統計表

縣市	機車道	人行道	101年預計數量	數量
臺北市	0	46	人行道-30處	76
新北市	6	2	機車道-20處	28
高雄市	1	2	機車道-25處	28
			註：現行標線抗滑係數--45BPN	
			彩色標線抗滑係數--65BPN	

圖 17 顏色管理-彩色鋪面試辦情形

標線型彩色鋪面試辦情形

行人專用道請勿暫停或停車，以免被拍照受罰。

交通桿實體分隔

(視巷道特性設置)

人行空間綠色鋪面

車行道路瀝青鋪面

臺北市仁愛國小通學巷道

未鋪設彩色鋪面前

鋪設彩色鋪面後

(二) 執法部分

1. 「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重點項目，增列取締機車違規項目：「騎乘機車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左轉彎未依規定」、「酒後駕車」、「逆向行駛」、「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等惡性交通違規行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2. 100 年院頒方案於「路邊攔查計畫」增列機車車種的攔查子計畫。

表 12 警察機關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項目表

項次	惡性交通違規違規項目	項次	惡性交通違規違規項目
1	酒後駕車	7	**逆向行駛(跨越雙黃線)**
2	闖紅燈	8	**左轉彎未依規定**
3	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	9	**違反「停」、「讓」標誌線規定**
4	行駛路肩	10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5	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	11	**機車未規定兩段式左轉**
6	**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12	**機車未戴安全帽**

(三) 教育宣導部分：

1. 製作發行「防禦駕駛」教育教學光碟乙部，及編製「認識視野、視野死角與內輪差」數位學習 1 小時教材，提供全國道安體系教學使用。
2. 與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合作舉辦「建國百年交通安全圖騰設計競賽」，汽車組參賽 1087 件、機車組參賽 615 件，各取前 8 名。

圖 18 「建國百年交通安全圖騰設計競賽」機車組得獎作品

3. 印製機車反光貼紙二款計 23 萬 6,220 份分送機車騎士張貼於安全帽上增加反光效果。

圖 19 機車反光貼紙

4. 「交通安全入口網」100 年度推動「小提燈交通安全有獎徵答」，並透過 facebook 及關鍵字廣告宣傳方式，多元廣泛宣導交通安全。
5. 大專與高中（職）專家會診（A1 類排序，並分別提出個案與通案對策）及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圖 20 各大專院校機車研究社

6. 排氣量超過 250CC 之大型重型機車 自 7 月 1 日起開放行駛快速公(道)路：自本年 7 月 1 日後，大型重型機車(指排氣量超過 250CC)在一般道路原則開放行駛內側「禁行機車」之快車道及比照小型汽車可直接左轉(即不需要二段式左轉)，但不可行駛機車專用道及機車優先道、不可同車道併行，駕駛人及附載座人均應配戴全面式或露臉式安全帽，另必須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現行快速公(道)路已開放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之路段，均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均得進入及行駛，請全天開亮頭燈，大型重型機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亦比照小型車之裁罰基準辦理。

圖 21 大型重型機車電視宣導

圖 22 大型重型機車宣導摺頁

4.2 老年人(65 歲以上)交通事故防制暨推廣禮讓行人

「繫妥再起程 永續祖孫情」林欣怡攝

圖 24 禮讓行人向下扎根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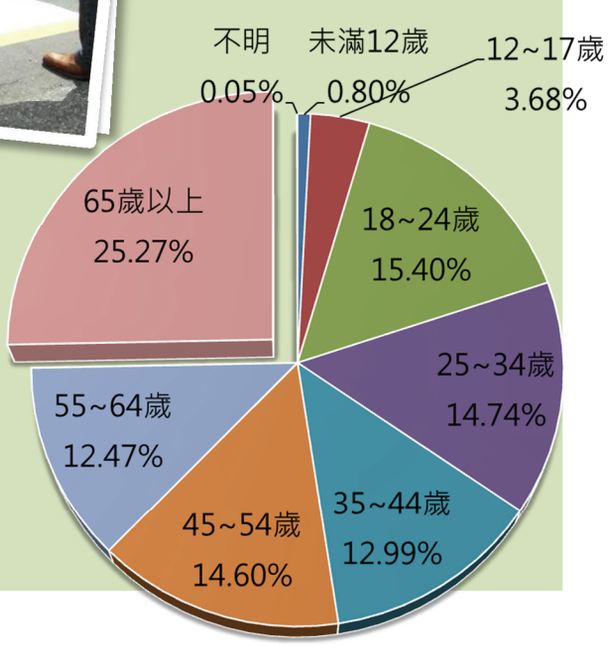

圖 23 100 年度交通意外死亡人數依年齡別

一. 老人交通安全

(一) 編製發行「老人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暨辦理 5 梯次宣講志工培訓，經結訓合格「路老師」46 名，將持續結合各縣市樂齡中心等社教機構、道安體系、內政福利體系暨衛生醫療體系等管道，共同推廣老人交通安全教育

(二) 因應高齡化用路人，依道路狀況讓標誌線大型化及加強夜間識別。

(三) 持續發送「高齡駕駛人健康評估與交通安全常識」、「年長者用路安全常識摺頁、海報」。

1.仿國內「張老師」精神，培訓「老人交通安全宣講志工」
2.100年路老師宣講共計39,853人次

地區/對象	青年數	中年數	高齡數	總計人數
雲嘉南	1065	4407	5897	11369
高屏東	4907	6321	5345	16573
中彰投	107	499	919	1525
雲嘉南	369	3185	3983	7537
高屏東	356	942	1551	2849
總計	6804	15354	17695	39853

備註：青年 18~40 歲、中年 41~65 歲、高齡 65 歲以上

圖 25 路老師宣講照片

二. 推廣「禮讓行人」

(一) 製作禮讓行人宣導小旗子 17 萬 3,830 枝於 11 月配送各縣市中心學校轉發各國民小學正副路隊長及 1 年級學生使用，另印製使用說明 DM 計 2 萬張。

(二) 結合 NGO 如中華維德協會、國際扶輪社、國際獅子會、希望基金會等民間社團參與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另福特六和公司響應印製本車禮讓行人貼紙 2,200 份分送員工。

(三) 「100 年度禮讓行人教育推廣計畫」持續推廣全國小一學生或路隊使用「禮讓小旗」，並於 9~10 月舉辦北、中、南 3 場次記者會及講座。

圖 26 推廣禮讓行人手勢

圖 27 禮讓小旗發與各國民小學正副路隊長及 1 年級學生使用

圖 28「100 年度禮讓行人教育推廣計畫」北中南記者會

4.3 酒駕交通事故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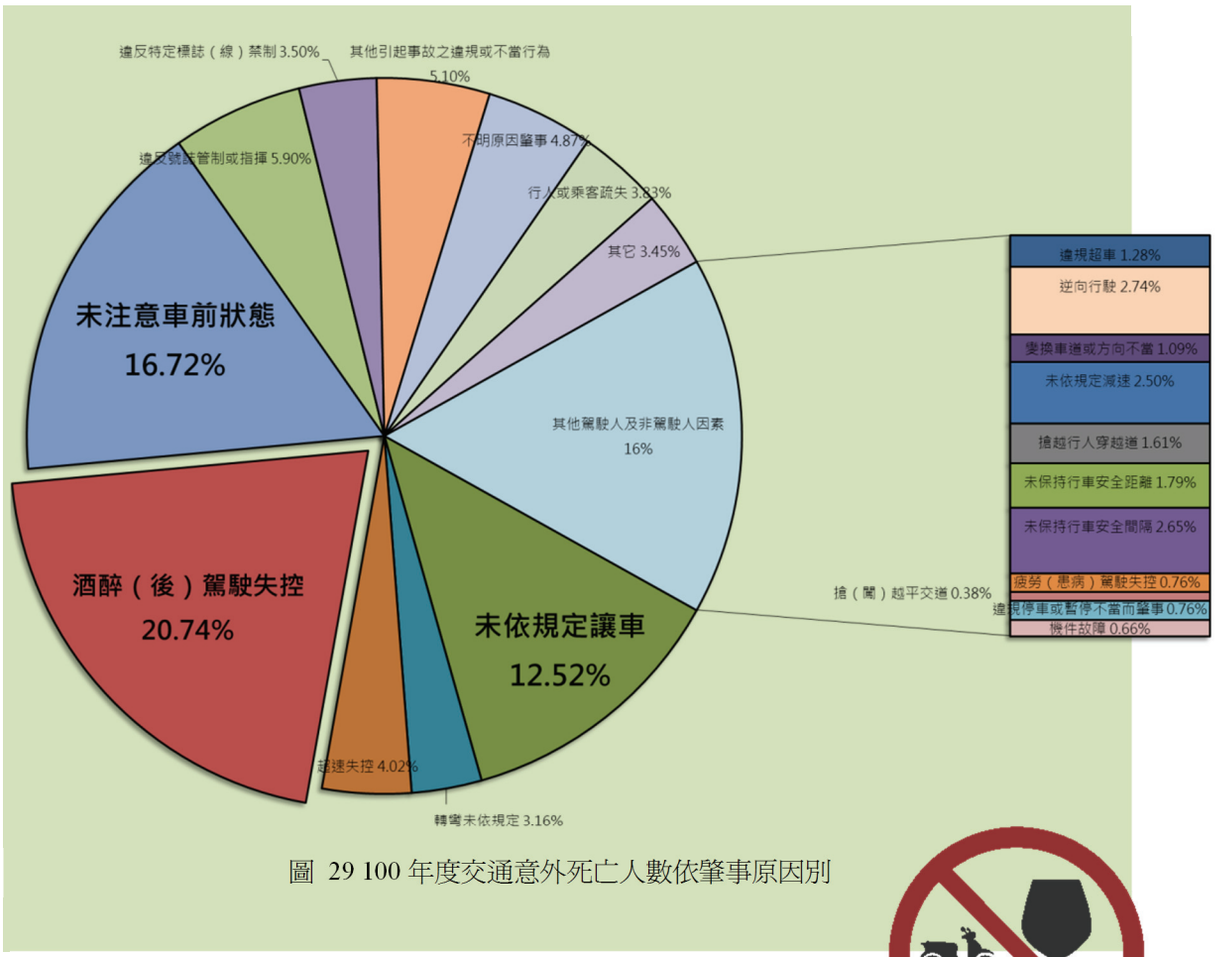

圖 29 100 年度交通意外死亡人數依肇事原因別

一. 推廣酒駕 LOGO

101 年 4 月 30 日財政部國庫署研商煙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會議中達成結論：煙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改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示」

圖 30 防制酒駕 LOGO 併入酒類商品宣導警語

二. 持續推動酒後代駕、指定駕駛

交通部為防制酒後駕車，自 2006 年與酒與社會責任推動指定駕駛，委託代駕 2010 年平均每月 600 件(ibon：350 件、55688：250 件)、2011 年平均每月 340 件(ibon：160 件、55688：180 件)。

三. 邀請知名藝人代言酒後不騎機車

針對酒後騎乘機車問題，100 年邀請知名藝人吳朋奉代言拍攝酒後勿騎機車宣導短片，採購電視廣告時段播放 534 檔次，並分送全國利用地方有線系統播放。

圖 31 邀請知名藝人代言

酒駕最高判處 7 年刑責、二十萬元罰金

施行日期：100 年 12 月 2 日起

酒駕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4.4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一. 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督導辦理「第 28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改善地點總計 158 處，共動支經費新台幣 27,475,278 元。其中各縣市政府改善計 78 處、公路總局計 80 處、臺北市計 10 處、高雄市計 4 處、金門縣計 3 處，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第 28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各縣市改善經費表(各縣市自籌辦理)

單位&項目	公路總局		縣市政府執行		小計	
	地點數	經費(元)	地點數		地點數	經費(元)
臺北市	0	0	10	199,310	10	199,310
高雄市	0	0	4	645,100	4	645,100
基隆市	0	0	7	390,840	7	390,840
新竹市	0	0	6	3,000,000	6	3,000,000
臺中市	0	0	8	83,040	8	83,040
嘉義市	0	0	4	122,890	4	122,890
臺南市	0	0	12	224,280	12	224,280
臺北縣	6	19,392	5	11,025	11	30,417
桃園縣	14	490,200	7	301,720	21	791,920
新竹縣	1	300,000	2	2,450,000	3	2,750,000
苗栗縣	5	4,936,700	4	117,000	9	5,053,700
臺中縣	8	20,000	0	0	8	20,000
南投縣	3	718,000	2	95,000	5	813,000
彰化縣	7	6,547,200	2	29,200	9	6,576,400
雲林縣	4	40,000	1	500,000	5	540,000
嘉義縣	10	696,200	0	0	10	696,200
臺南縣	13	195,560	0	0	13	195,560
高雄縣	2	287,400	0	0	2	287,400
屏東縣	4	4,521,000	0	0	4	4,521,000
宜蘭縣	2	5,300	0	0	2	5,300
花蓮縣	0	0	1	207,763	1	207,763
臺東縣	1	1,658	0	0	1	1,658
金門縣	0	0	3	319,500	3	319,500
合計	80	18,778,610	78	8,696,668	158	27,475,278

統計第26期至第28期改善地點數共計449處，各期績效分別減少死亡人數45%、64%及61%，減少受傷人數分別為34%、31%及23%，詳細如表14所示。

表 14 第26期至第28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績效一覽表

	肇事資料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第26期改善地點數=137	基 準 年(96)	1793	31	2369
	97年	1254	17	1557
	減少比例	-30%	-45%	-34%
第27期改善地點數=154	基 準 年(97)	1725	28	2310
	98年	1738	10	1605
	減少比例	8%	-64%	-31%
第28期改善地點數=158	基 準 年(98)	2267	19	2734
	99年	2206	15	2455
	減少比例	-18%	-61%	-23%

二. 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一) 協調及經費補助各縣市警察局辦理交通法規及執法品質與態度之研習計畫。

(二) 協調及經費補助各縣市警察局辦理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之宣導計畫。

(三) 協調及經費補助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辦理教育訓練、執法宣導及購置執法設備。

(四) 協調及協調警政機關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作為。

(五) 協調各縣市警察局依轄區事故特性，每1~2年更新事故案例宣導光碟，以供宣導運用，並喚起民眾重視道路交通事故防制。

(六) 協調警政署請各警察單位善用路口停等區之時地，對相關違規行為加強勸導、糾正及取締告發，以提高執法及事故防制效益。

4.5 實施後座繫安全帶

一路幸福，繫於一帶

100 至 101 年度宣導後座繫安全帶

交通事故中未繫安全帶致死率超過繫安全帶的
3.6 倍
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死亡率為有繫安全帶的
2.7 倍

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宣導措施：

(一) 針對 101 年 8 月 1 日成人開始取締部分執行情形

1. 電視媒體宣導-製拍 1 支 30 秒宣導短片，採購電視廣告時段播放 983 檔次。9 月 WiMAX 行動多媒體宣導播放 10 萬次。10 月全國 533 廳電影院播放。11 月採購電視廣告時段播放 631 檔次。
2. 廣播宣導-已錄製 14 支廣播帶。已透過 27 家委製電台、全國 207 家廣播電台及警廣播放宣導。
3. 運用戶外媒體宣導-統一訂定宣導標語已函全國利用 LED、CMS 及行政院新聞局 75 座電子字幕機宣導。9 月於客運 100 輛車背，11 月於 100 面公車車廂內廣告宣導。於公路總局所屬監理站 1107 面外牆以彩繪或大圖輸出方式宣導。後座繫安全帶客運頭套於客運約 75 輛車上宣導。
4. 印製文宣及宣導品-印製計程車後座繫安全帶宣導貼紙 15 萬套，8 月起分送各縣市計程車駕駛人張貼。於檢驗通知單及換照通知單上加印宣導訊息。印製 300 萬份後座繫安全帶 Q&A 宣導摺頁，10 月分送全國代檢場及檢驗線轉送駕駛人。製作個人化郵票 3 萬 3 千套於 12 月分送全國於辦理活動時分送民眾。請中華電信於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在電信帳單印製宣導標語。

圖 32 後座繫安全帶相關宣導方式

圖 33 後座繫安全帶 Q&A 宣導摺頁

5. 網路宣導：交通安全入口網於 100 年 11 月推出主題網，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0 日推動 2 個網路活動繫可拍圖片上傳 112 筆及傳平安卡片轉寄 20,169 筆。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網路電子報發送後座繫安全帶主題。
6. 其他：請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應配合加強宣導，另單位所屬公務車優先施行。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委託專業民調公司利用 CATI 執行電話訪問工作進行問卷調查民眾知悉率達 9 成。

(二) 針對 101 年 8 月 1 日兒童開始部分執行情形

1. 101 年 2 月至 6 月間取締未繫安全帶，前座共計 35128 件、後座 8542 件。

取締期間	前座	後座
2 月	9,564 件	5,011 件
3 月	6,525 件	1,116 件
4 月	5,850 件	816 件
5 月	6,928 件	793 件
6 月	6,261 件	806 件
7 月	7,480 件	793 件
總計	42,608 件	9,335 件

2. 製拍二支宣導短片及電視宣導:成長紀錄篇 60 秒、計程車安全篇 30 秒分別邀請知名藝人張鳳書及林書煒代言，於 6、7 月份採購電視廣告時段播放計 1184 檔次。8、9 月份則是透過有線電視公益時段播放宣導。另轉拷宣導短片分送各縣市道安會報轉送地方系統台公益頻道播放，以及轉請本部所屬公路總局、觀光局、民航局、台鐵局等利用所轄電視播放宣導。於執法取締日前 7 月 29-31 日透過有線電視新聞頻道免費提供訊息跑馬。

圖 34 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四部曲短片

圖 35 兒童搭乘計程車後座繫安全帶短片

3. 電影院宣導:於 101 年 7 月及 9 月份透過全國 533 廳處電影院播放宣導短片。
4. 廣播宣傳:製作 5 則 1-2 分鐘溫馨小故事、7 則廣播帶、6 則知名人士提醒語及宣導歌曲 2 則(國語及台語版)，透過警廣及 27 家委製交通安全廣播電台播放宣導。並安排 30 場次 call out 專訪，並請主持人以口播方式教育民眾。
5. 印製文宣及宣導品:於 6 月完成兒童版宣傳摺頁 400 萬張之製作並分送各縣市道安會報、監理所站及靖娟推廣據點。於 4 月份印製中英日版計程車宣導貼紙 15 萬套(每套三張) 分送警廣、縣市警察局交通隊 (攔檢時發送)、監理所站。

圖 36 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宣導摺頁

6. 結合 NGO 推廣活動:與靖娟基金會於 7 月合辦「守護龍 BABY 一個不能少」記者會，另辦理「寶貝交安 GO」親善據點，編製兒童安全乘車繪本故事書、「攏是寶貝安全集合令」網路活動。與日商巧連智合作辦理安全快樂出發 GO-成為交通安全小高手活動，於 5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透過 5800 家幼托園所分送 35 萬份宣傳單。與福特六和公司合作辦理安全節能駕駛全台體驗營活動，於 7 月 21 及 8 月 4 日二梯次置入親子梯次，教導參加民眾兒童安全椅與安全帶使用方式，並協調廠商助印宣導摺頁及於該網站及社群網站內宣導。純青基金會 101 年 4 至 8 月份校園交通安全說故事巡迴活動及兒童交通安全繪畫中加強兒童後座繫安全帶之宣導。
7. 網路行銷：於6月28日在交通安全入口網新增學童交通安全活動網頁。7 月份透過交通安全入口網電子報發送執法取締訊息予 2830 個訂閱戶，並於 Facebook 交通安全熊平安粉絲團(目前有 2813 個粉絲)發布相關摺頁及宣導專區網址訊息。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自製 3 支宣導短片已放置於 YouTube 宣導。
8. APP 行動裝置廣告: 7 月份在 APP 刊登廣告約曝光 100 萬次。
9. 戶外媒體宣導: 統一研訂宣導標語再函請各縣市道安會報、本部所屬單位、監理所(站)利用 LED 宣導，另請高公局及公路總局利用 CMS 宣導。於 101 年 6 月在家樂福賣場 500 輛推車刊登廣告；7 月在全國 13 處電視牆播放宣導短片約 1710 檔次。101 年 6 月及 7 月於 210 輛客運或公車車體刊登廣告。

圖 37 車體及車廂廣告

10. 結合教育部宣導: 101 年 3 月函知幼兒園、國小宣導兒童後座繫安全帶，納入 101 年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總評(國小組加分項)，101 年 7~12

月補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相關教育研習訓練中宣導「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含學童用座椅、增高墊)」，101 年 11 月辦理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宣導標語競賽。

11. 動員道安體系配合:本會分別於 2-4 月份函各縣市道安會報、警廣、委製交通安全廣播電台、教育部及警政署配合宣教及勸導取締。

圖 38 2012 台灣燈會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兒童後座繫安全帶記者會

- **報導媒體**：33 家，露出 126 則
- **平面媒體**：聯合晚報、聯合報、經濟日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爽報、世界日報、自由時報、中央日報、台灣醒報、台灣立報、TaiwanNews、大成報、台灣新生報、人間福報、更生日報、青年日報、真晨報、Taipei Times、國語日報、大紀元
- **廣播媒體**：中國廣播、教育廣播
- **網路新聞**：欣傳媒、新頭殼、ETtoday、Nownews、中央社、華人健康網、優活健康網、交通部、教育部、汽車日報
- **電視新聞**：公視、TVBS

圖 39 委託靖娟基金會舉辦兒童後座繫安全帶記者會

焦點 A14

2012年7月12日 星期四 United Evening News 聯合晚報

兒童後座未繫安全帶 8月開罰

一般道路罰1500元 高快速道路罰3000至6000元

【記者邱瓊平/台北報導】4到12歲兒童坐小汽車後座未繫安全帶，勸導期7月底結束，8月1日起正式開罰，若違反規定，一般道路罰駕駛人1500元，高快速道路罰3000元至6000元，台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0到1歲、10公斤以下：使用臥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

1到4歲、10到18公斤：使用幼童用座椅

4到12歲以下、18到36公斤：依身形選擇是否繫安全帶 不勒頸為原則 記者邱德祥／攝影

4~12歲 後座童未繫帶 下月開罰

【李姿慧／台北報導】搭小型車後座強制繫安全帶去年八月上路，四到十二歲兒童坐後座繫安全帶原僅宣導，宣導期月底屆滿，下月起四至十二歲兒童坐後座若未繫安全帶，一般道路罰駕駛人一千五百元、國道罰三千到六千元。考量體形較小的兒童恐被安全帶勒脖，應搭配增高坐墊或學童用座椅，計程車無此配備，會遭勒脖者可免繫。

交通部路政司科長林福山昨說，現在四歲以下搭車要坐兒童安全座椅，否則罰一千五百到三千元，下月一日起，四至十二歲坐後座未繫安全帶也將開罰。四到十二歲或體重十八到三十六公斤的兒童體形較小，安全帶恐勒脖，應搭配增高坐墊或學童用座椅，若不勒脖可免用、直接繫帶；考量計程車無此配備，會被勒脖者可免繫。

……起，南下隧道速限將恢復為九十公里。

小型車載嬰幼童規定

1歲以下，或10公斤以下：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嬰兒用臥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

1歲~4歲，或10~18公斤：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

4歲~12歲，或18~36公斤：應坐於車輛後座，搭配增高坐墊並綁安全帶；若安全帶不勒頸，可不用增高墊

101.07.13 A7 自由

兒童沒繫安全帶 下月起開罰

〔記者劉力仁、黃敦硯、錢利忠、蔡偉祺／綜合報導〕家中有小孩的家長請注意，八月一日起，家中有四至十二歲，或十八至三十六公斤的兒童，乘坐小型車時必須繫上安全帶（見上圖，記者朱沛雄攝），違規將開罰一千五百至六千元。

交通部昨天偕同靖娟基金會聯合宣導此一交管新措施，交通部道安會執秘謝潮儀表示，零至一歲或十公斤以下嬰幼兒須使用嬰兒用臥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一至四歲或十至十八公斤幼童則需使用幼童用座椅，四至十二歲或十八至三十六公斤的兒童，若繫安全帶不勒頸者即可直接繫安全帶，兒童如果身型小會勒到脖子，則請搭配使用學童用座椅。

4歲以下或不到18公斤 須用幼童座椅

靖娟基金會董事長林志嘉表示，美國研究顯示交通事故中後座未繫安全帶死亡率為有繫安全帶的二．七倍，國內警政署統計，交通事故中未繫安全帶的死亡率是有繫安全帶的三．六倍。美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報告更指出，正確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可有效降低兒童在車禍撞擊後傷亡達七成以下，未乘坐兒童安全座椅的嬰幼兒傷害程度則是有乘坐安全座椅的八倍，紐西蘭及英國也都有相關嚴格規定，靖娟執行長林月琴則建議家長保護兒童五步驟，確認安全標章、試試安全帶、確認不勒頸、加裝學童椅，安全又舒適。

違者罰一千五百元

……

101.07.13 (五) A1 中時

車後座兒童未繫安全帶 8/1開罰

葉芷妘／台北報導

八月一日起，四到十二歲孩童乘坐小客車後座沒繫安全帶，依規定將被處罰一千五百元到六千元不等。……

根據統計，國內十四歲以下孩童死亡原因以交通事故傷害居首位，而交通事故中未繫安全帶致死超過繫安全帶的三．六倍，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的亡率為有繫安全帶的二．七倍。

汽車後座強制繫安全帶去年八月一日實施，成人未繫安全帶今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執法，兒童乘坐後座未繫安全帶則從下月起開罰，……

生活便利貼 聯合 101.07.13 A6

後座兒童未繫帶 下月開罰

●八月一日起，四至十二歲以下兒童搭小客車後座未繫安全帶將開罰。交通部表示，一般道路罰駕駛人一千五百元，國道、快速道路罰三千至六千元。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表示，一歲以下嬰兒應選擇「臥床」；一至四歲用幼童用安全座椅；四至十二歲則繫安全帶，若會「勒脖」請家長搭配安全座墊。

不少家長擔心孩子搭計程車，無法隨時準備安全座椅，交通大隊表示，兒童搭計程車會從寬認定，不會硬性開罰。（湯雅雯）

Taipei Times 101.07.13

Children-seatbelt rule starts on Aug. 1

SAVING LIVES: Research shows that children who do not wear seatbelts or do not sit in safety seats while traveling are much more likely to die in traffic accidents

BY SHELLEY SHAN
STAFF REPORTER

Starting on Aug. 1, parents with children aged four to 12 will face a penalty if the children do not wear seatbelts while sitting in the backseats of cars,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said yesterday.

Drivers flouting the regulation will be fined NT$1,500 if driving on ordinary roads and NT$3,000 to NT$6,000 if driving on freeways or expressways, the ministry added.

The amendment to Article 31 of the Act Governing the Punishment of Violation of Road Traffic Regulations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which was passed by the legislature in August last year, requires all car passengers to buckle up when sitting in the backseat.

The government began enforcing the amendment on Feb. 1, but adults were given a six-month grace period before the penalties went into effect.

For passengers aged four to 12,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o extend the grace period by a further six months.

Hsieh Chao-i (謝潮儀),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s Road Traffic Safety Committee, said research showed that passengers who do not fasten their seatbelts are 3.6 times more likely to die in traffic accidents than those who do.

Passengers sitting in the backseat without seatbelts are 2.7 times more likely to get killed than those who buckle up, Hsieh added.

Jing Chuan Child Safety Foundation Chairman Lin Jih-jia (林志嘉) said the US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has published an investigative report showing that the fatality rate for child passengers could be reduced by 70 percent if children's safety seats are used correctly.

Infants who do not sit in children's safety seats are eight times more likely to be injured than those who do. Countries such as New Zealand and the UK have passed similar legislation to protect child passengers.

Lin said the number of infants born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this year has increased by 17 percent compared with the same time last year, and the birth rate is expected to exceed 9 percent in the Year of the Dragon. As traffic accidents remain the main cause of death for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4, ……

The new seatbelt requirement applies to child passengers aged four to 12, or those weighing between 18kg and 36kg. Parents need to purchase booster seats if the seatbelt strap rubs against a child passenger's neck.

Jing Chuan Child Safety Foundation Director Lin Yue-chin, left, sees children into the back seat of a car at a press conference in Taipei yesterday.

圖 40 後座繫安全帶媒體報導

4.6 強化全民用路安全觀念

一、多元化推動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交通安全教育

(一) 會同教育部依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 4 組，於 100 年 4 月至 6 月分別由評鑑委員進行 100 年度訪查評鑑，評鑑對象由推薦與抽樣評選方式產生，評鑑範圍包括 99 年度各級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與成效，彙編評鑑報告後續分送各級學校以提供指導與建議，各組之評鑑績優學校並提報 100 年度金安獎典禮表揚；此外，並於 100 年 11 月下旬會同教育部舉辦「第 8 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進行 2 梯次績優學校成果觀摩及工作輔導。

(二) 充實交通安全教材教具與設備方面，包括本部 97 年發行配送「國小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教師手冊」共計 65,866 套並電子化上網供學校師生瀏覽下載、97~99 年補助績優縣市政府編製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共計 12 款，成品並公告於交通安全入口網供各縣市國中、小推廣運用，另 100 年度編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 8 款。

(三) 強防制青少年事故傷亡方面，督導縣市政府辦理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自行車安全觀摩等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活動，97~99 年委辦「大專與高中職學生交通事故原因分析與防制策略研訂計畫」由專家現場會診改善 42 所高中職校、50 所大專院校周邊交通環境暨通案對策，95~99 年累計已使受訪視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各減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44 人、297 人。101 年度續委辦「大專與高中職學生交通事故防制改善計畫」，預計訪視 18 所大專暨高中職校（3 所績優、15 所個案分析）以提出 3E 改善對策

表 15 歷年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專家會診改善減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一覽表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合計
高中職		-25	-26	-45	-49	-42	-187
大專	-19	-61	-64	-83	-70	-62	-359

(四) 100 年交通部製作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成品一覽如表所示。

表 16 100 年交通部製作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成品一覽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1	補助縣市政府製作交通安全輔助教材	8 款
2	100 年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總評報告(光碟)	1 款 (約 4,400 份)
3	「禮讓行人」宣教影片(禮讓小旗推廣說明及配套措施)	1 支
4	「禮讓行人」貼紙	30,000 份
5	100 年製作宣導短片-機車酒駕防制-吳朋奉篇；後座繫安全帶-孫翠鳳篇；善用方向燈-賴雅妍篇	3 支
6	100 年製作禮讓行人宣導小旗子	173,830 條
7	100 年製作宣導海報 3 款-成人後座繫安全帶、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及避讓救護車(每款各 6 萬張)	180,000 張
8	100 年製作宣導紅布條 2 款-成人後座繫安全帶、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及避讓救護車(每款各 5,500 條)	11,000 條
9	100 年後座繫安全帶及正確使用燈光個人化郵票 2 款(每款各 33,000 份)	66,000 份
10	100 年後座繫安全帶計程車貼紙(一套三張)	150,000 套
11	100 年後座繫安全帶摺頁	3,000,000 份
12	100 年機車安全帽反光貼紙	236,220 份
13	於 100 年春節疏運交通路網圖及觀光路網圖印製「行車檢查莫輕忽 疲勞酒後不開車 行車禮讓守規定 返鄉順暢安全行」宣導標語	2,500,000 份
14	於 2011 臺灣燈會小提燈印製「車讓路 人快步 生命有保固」標語	165,000 個

二. 專業人員訓練

(一) 行政院新聞局舉辦「100 年交通安全宣導人員專業研習與訓練」

1. 分為南北兩場進行：5 月 31 日於高雄中油煉製部及 6 月 2 日於新竹市卡爾登飯店，共計 150 人參加。
2. 聘請行銷傳播專家及交通法規專任講師講授課程:「交安網路行銷」、「防禦駕駛簡介與應用」、「車輛安全系統對乘員安全之助益」。

(二) 100 年度全國交通工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1. 受訓對象：各單位第一線人員並納入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
2. 課程重點：機車分流、老人交通工程反光設施、鋪面顏色管理。

表 17 近 5 年交通工程人員訓練成果

年度	96-97	98	99	100	總計
人次	757	373	292	373	1,795

三. 其他管道教育

交通安全入口網 100 年度創新作法：透過 iPhone app store、Android play market、FACEBOOK 粉絲團、YOUTUBE、各大入口網站關鍵字搜尋、知名論壇、每月電子報等管道曝光，傳達道安訊息，詳細辦理情形如 4.10 節。

4.7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聯繫會議

一. 100 年 9 月 30 日

(一) 路政司—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規定

(二) 警政署—配合新修正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之宣導與執法作為

1. 函文各警察機關配合
2. 策訂「執行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工作實施計畫」及「執行宣導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實施計畫」各一種，要求各警察機關據以研訂各單位執行計畫
3. 辦理教育訓練
4. 要求各警察機關應結合各級道安會報，設置宣導看板、布旗、印製宣導品（資料），並規劃勤務

(三) 新竹縣 100 年 1-7 月與 99 年同期 A1 交通事故酒後駕車肇事之研析與策進作為

1. 要求各道安小組應提出策進作為
2. 針對重要幹道等易發生酒後駕車地點，編排交通稽查攔檢勤務，加強取締
3. 提升見警率及增加執法強度
4. 依據轄區易肇事路段、時段每日至少編排 1 班以上交通稽查勤務，以定點交通稽查方式，每日管制勤務，並列入督導重點
5. 錄製一分鐘交通安全宣導短語(片)播放，呼籲民眾勿酒後駕車
6. 交通安全宣導團持續至公司、行號、社團宣導

(四) 彰化縣酒後駕車事故分析及防制作為檢討報告

1. 拍攝短片、公務車體廣告、廣播宣導
2. 各機關、團體、學校宣導酒後不開車
3. 重要節慶宣導
4. 提供餐廳「代叫計程車」壓克力牌
5. 彰化監理站成立「鐵馬隊」至各鄉、鎮、市宣導
6. 發布新聞稿
7. ＣＭＳ資訊可變標誌及ＬＥＤ電子看板播放宣導
8. 製作 PowerPoint 簡報教材

(五) 宜蘭縣酒駕事故分析及事故防制報告：

1. 改善道路工程

(1) 重新調整深夜號誌運作方式，降低事故發生
(2) 主動發掘易肇事路段及須改善之交通工程
(3) 增設太陽能 LED 號誌，促進行車安全

2. 落實交通執法
(1)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
(2) 訂定專案計畫，針對機車、年輕族群加強取締闖紅燈、未戴安全帽違規
(3) 訂定防制交通事故獎懲辦法

3. 加強交安宣導
(1) 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積極深入社區宣導
(2) 電台、電視台參加專訪宣導
(3) 年長者事故防制宣導
(4) 電台整點播報宣導

(六) 臺南市交通事故防制策略：臺南市道安會報針對 100 年 1 至 8 月肇事進行分析，並研擬在工程、執法、教育宣導上防制策略，並由本會報各小組分工執行各項具體措施，以期降低肇事傷亡，以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七) 公路防災道安宣導理念及教材說明：藉由降雨事件之量化分級定性描述其人體感受度，及可能發生之公路災情，並透過曾經在劇烈氣候下山區公路的危險情境實況感受，使國人從小即具有暴雨致災之意識，從而配合政府發佈劇烈天氣特報時具有自行避災及離災之常識，因此所提供之教材內容有認識災害性暴雨、哪些路段遇暴雨坍方機率會提高、倘若已受困如何趨吉避凶及「鐵路停看聽，公路聽看停」等避險小口訣供教案使用

主席裁示事項

- 「後座繫安全帶」感謝警政署已由內部單位開始實施，各縣市回去後也請提醒本身機關，由公務機關帶頭起示範作用並加強宣導。
- 要遏止酒駕行為必須找出酒駕真正原因，配合探討分析結果，擬訂策進作為才易收效，各縣市也可互相觀摩學習，參採可行方案共同推動。
- 有關警政署建議增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時數一節，請公路總局再研議。
- 公路總局建議以老人、小孩為訴求對象一節，請道安委員會納入宣導參考
- 「老人宣教績效良好人員」請教育部納入「銀髮志工表揚活動」等相關計畫辦理。

二. 100 年 11 月 30 日

(一) 大專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改善策略分析計畫：經由資料蒐集、篩選、訪視勘查、座談會、工作小組會議與期中期末審查等研析後，研議大專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之現況問題與改善策略，以供相關單位改善與執行之參考依據

(二) 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特性與道安防制措施研究計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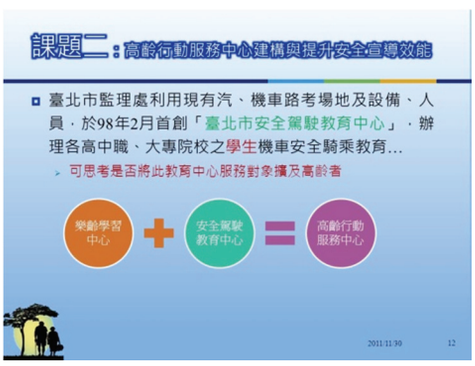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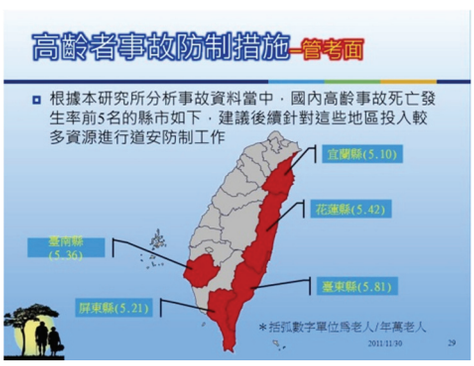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機車事故防治工作圈簡報

1. 機車事故防制-以汽、機車分流及其他交通工程措施為出發點，選擇適當路段進行非實體分隔概念測試，提高機車用路人安全，並降低各樣車流交織情形，純化車流性質以減少意外發生。
2. 提高用路品質-提升民眾用路安全，尤以考量弱勢用路人（老年人、行動不便者）之車、路、人安全為主要目標-如危險障礙物加裝反光標誌提高辨識率、排水溝加蓋、分隔島頭加裝 LED 燈等方式。

主席裁示事項

- 「路老師」宣講員可洽本部或教育部或各縣市樂齡中心提供志工名冊，可與縣市樂齡中心、內政部所屬社會福利單位及衛生署所屬醫療單位配合，希望各縣市多加利用。
- 「禮讓小旗」及「禮讓行人手勢」係參考國外成功經驗，希望各單位配合宣導，將「停一停」「讓一讓」「駕駛你最棒」由小學生推廣至成人，一起努力讓禮讓觀念向下紮根。
- 有關禮讓行人貼紙捐印，各縣市可洽當地公益團體、民間企業等贊助，本會可提供 3 種圖樣，請大家一起來響應捐印活動。

4.8 道路交通安全績效之督導與查核

一. 99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砂石車年終視導

100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27 日視導小組含行政院研考會、新聞局、環保署、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道路組、工務組)、警政署、兒童局、教育部、交通部運研所、路政司、交管小組、會計處至地方縣市、公路總局及高速公路等 26 個單位進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9 年度年終視導 (含砂石車安全管理) ; 考評採分組評比方式進行實地查證作業，考核項目含交通工程、公路監理、交通執法、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宣導、綜合與管考、肇事防制績效及砂石車安全管理項目等類別，考核項目以瞭解執行情形與發掘問題輔導改進。

二. 100 年金安獎

共計表揚 183 個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有功之單位及個人

三. 第四屆道安創新貢獻獎

公路監理

第一名：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00 年臺北市聯營公車肇事防制

第二名：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辦理「駕照成年禮」活動

第三名：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縣 100 年度機老酒交通事故防制與交通安全宣導創新工作圈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後車輪拱防捲入設施

前懸防捲入設備

車身側方防捲入

車前方鏡頭

車身側方鏡頭

行車監視系統分割畫面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交通執法

第一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交通執法作為暨交通工程改善

第二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大隊-防制危險駕車創新作為

交通工程

第一名：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山區道路大客車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第二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機車自撞易肇事路段防制計畫-防貼、防污環型反光帶

第三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中港交流道周邊交通動線規劃改善與實施成效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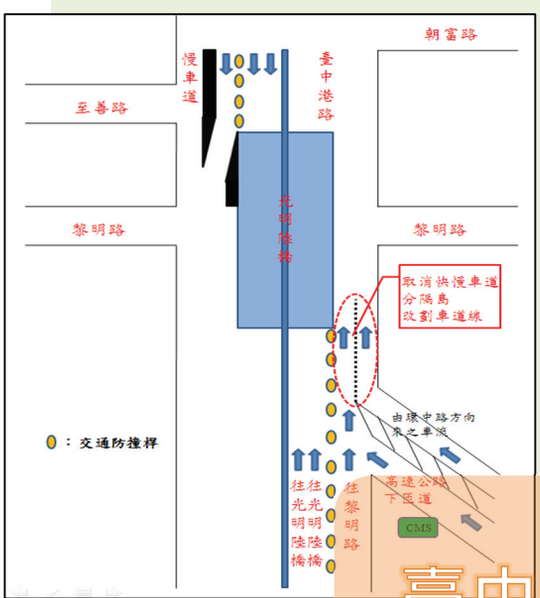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教育宣導

第一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改善新北市國小周邊學童通行安全計畫及交通安全觀念向下扎根

第二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年長者交通安全宣導暨示範區計畫

4.9 道安相關單位具體有效作為參考

一. 公路總局部份

實施「路平專案」: 100 年度完成 274.6 公里，孔蓋下地 13,309 座。101 年預定辦理省道及代養縣道路面加封工程路段 302.17 公里、孔蓋下地 12,764 座。

圖 41 路平專案--人手孔整平

圖 42 汽機慢車道分流管理

辦理「全臺指示標誌問題改善計畫 」，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改善完成，共計改善 8,779 面標誌牌面。

圖 43 標誌完整性(預告、行動、確認點)

圖 45 規劃替代路線

圖 44 全臺指示標誌問題改善

二. 各縣市部份

圖 46 屏東縣針對高齡者交通安全議題宣導

圖 47 花蓮用人形立牌進行用路人宣導

圖 48 花東地區藉由家庭聯絡簿及活動預防酒後駕車

圖 49 高雄市於中華陸橋劃設楔型標線提醒用路人減速

圖 50 高雄市辦理汽機車分流

圖 51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圖 52 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安全駕駛教育中心

4.10 交通入口網相關交安活動辦理及經營績效

一、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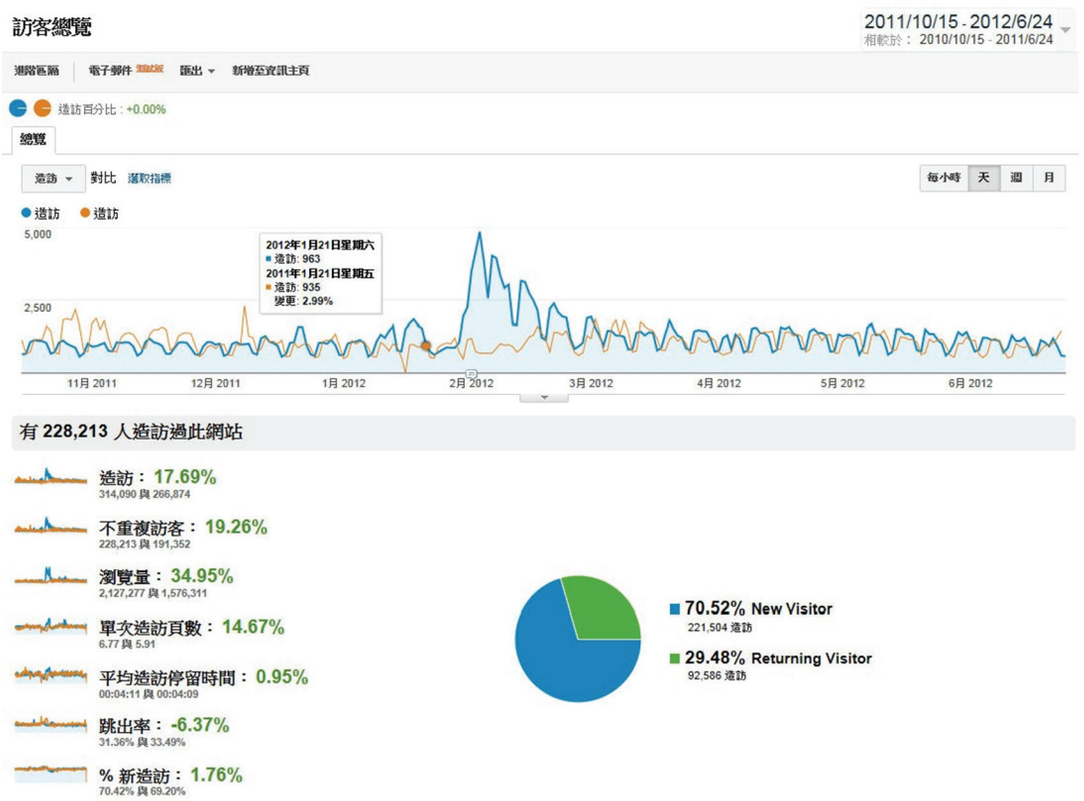

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24 日以來，網站總造訪為 314,090 次，造訪數與去年度(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比較增加 17.69%，瀏覽量 2,127,277 也成長了 34.95%，單次造訪頁數提升 14.67%，平均停留時間提升 0.95%，跳出率以及新造訪，綜合各項指數都有較好的表現。

項目(英)	項目(中)	說明
Visits	造訪	時間區間內，網站被造訪的次數
Unique Visitors	不重複訪客	時間區間內，總共有多少訪客進入網站
Pageviews	瀏覽量	時間區間內，網站被訪客瀏覽多少頁數
Pages/Visits	單次造訪頁數	時間區間內，平均一個造訪進入網站後瀏覽的頁數
Avg. time on site	平均網站停留時間	時間區間內，平均一個訪客在網站內活動的時間
Bounce Rate	跳出率	時間區間內，造訪進入網站連結到達頁面後，隨即離開網站不深度流覽
New Visits	新造訪	新訪客所帶來的新造訪次數

二. 宣導後座繫安全帶活動

本次活動設計兼具感性與理性訴求；在感性面，以主標題「緊扣幸福的依賴、乘車請繫安全帶」帶出，又以「這樣的憾事要發生幾次」等內容提醒民眾安全帶能夠降低災害的死亡率；理性面則以 Q&A 內容告知罰金、安全帶正確繫法提供民眾參考。本次活動抽獎共分兩部分：

(一) 照片上傳：活動參與人數 156 名，資格符合件數 112 名，共抽出 1TB 外接式硬碟 1 名、兒童增高坐墊 3 名、新光三越 500 元禮券 2 名、7-11 超商 200 元禮券 6 名。

(二) 卡片轉寄：活動參與人數：20169 名，資格符合件數：20169 名，共抽出 1TB 外接式硬碟 1 名、兒童增高坐墊 3 名、新光三越 500 元禮券 2 名、7-11 超商 200 元禮券 6 名。

三. 小提燈活動

配合元宵佳節，年度辦理小提燈有獎徵答活動透過網路整合行銷方法，考量行銷傳播的投入，運用適當媒體通路，以及網路免費工具，配合簡單交通安全小常識，提醒民眾平常需注意的交通安全事項，擴大交通安全宣導的綜效。本次活動抽獎共分兩部分：

(一) 挑戰問答：活動參與人數 186,074 名，資格符合件數 27,999 名，共抽出 iPhone4s 32G 1 名、iPhone4s 16G 1 名、iPad 2 16GBWi-Fi 1 名、Garmin 衛星導航器 1 名、數位攝影紀錄器 1 名、7-11 1000 元禮券 10 名及交通安全宣導郵票 60 名。

(二) 轉寄好友：參與轉寄筆數：12,027 名，轉寄親友有點開信件筆數：1,655 名，分別抽出抽 7-11 之 200 元禮券 40 名、交通安全郵票 60 名。

四. 交通平安福 APP

圖 53 讓平安傳出去交通平安福 APP

為利交通安全資訊推廣，利用社群網站 facebook 及智慧型手機軟體方式推出「交通平安福 APP 宣導活動」試辦，發布於 iPhone 及 Android 系統 app 商店供民眾免費下載，以多元化媒體貼近民眾生活，透過親友溫馨提醒訊息及道安事故影片的傳遞，表達道路交通安全需透過遵守交通規則、察覺周遭道路交通環境及防禦駕駛的觀念，以保全用路人的生命財產，並提升個人的交通安全意識。

五. 學童交通安全宣導專區

為提倡學童交通安全，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建置學童交通安全專區，以活潑的視覺及主角平安熊阿福作為引導，整合交通安全入口網電子書、後座繫安全帶專區、漫畫館等資源，並結合平平安安遊樂園主題網，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讓學童補充相關交通知識。

圖 54 學童交通安全專區

4.11 鼓勵 NGO 及民間企業參與交通安全推廣

一. 響應推動禮讓行人

鼓勵如中華維德文化協會、靖娟基金會、福特六和等民間團體及企業響應交通安全推廣，透過舉辦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活動或結合交通安全宣導之其他活動，擴大民眾參與，促進民眾對於禮讓行人觀念更加了解，未來目標為積極結合民間力量，藉由更多管道推動全國道安工作。

中華維德文化協會、國際扶輪、國際獅子會

共印製五萬份

安全節能駕駛體驗營

靖娟基金會、3M公司

捐印三萬份

指定駕駛與ibon

福特六和

捐印禮讓行人貼紙二萬二千份

圖 55 民間團體及企業捐印禮讓行人貼紙一覽表

二. 推動酒後指定駕駛及酒駕防制 LOGO 推廣

各類酒商透過酒類警語與酒駕防制 LOGO 傳達喝酒不開車的觀念；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自行拍攝「指定駕駛防撞測試」宣導影片，故事透過防撞測試說明酒後指定駕駛宣導的重要性。

三. 推廣安全駕駛及防禦駕駛等交通安全觀念

福特 DSFL 安全節能駕駛活動：提供專業師資與場地、實車操作演練；並分享節能駕駛的撇步妙方、導正錯誤的駕駛舊習、傳授緊急狀況的應變技巧。

圖 56 與福特合作推廣安全節能駕駛課程

財團法人山葉機車崇學基金會防制交通事故專案教育之推行及協助校園學生機車安全防衛駕駛研習訓練等需求，結合山葉機車之機車安全駕駛之專業授課師資及機車設備，深入校園實施機車安全駕駛教育，提供交通安全教育講座及機車騎乘訓練體驗等課程。

圖 57 與崇學基金會合作推廣機車安全防衛駕駛

汽車安全協會贊助桃園縣脊髓損傷中心校園巡迴教育宣導 101 年 1 至 6 月共完成 30 場 4,283 人次之宣導：透過身障者親身經歷說明生命教育及珍愛生命等交通安全觀念。

圖 58 桃園縣脊髓損傷中心校園巡迴教育宣導

第五章 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未來展望

5.1 101 年度 3 大重點工作及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未來展望

一. 101 年 1~7 月交通事故統計資料

101年1~7月交通事故統計資料

	101年1-7月(同期比較)	占A1百分比
A1類死亡人數	1158 (-7人,0.6%)	100%
機車死亡人數	684(+3,0.4%)	59.1%
老年人(65歲以上)事故死亡人數	312(+42,15.6%)	26.9%
酒後駕車失控肇事死亡人數	226(-19,7.8%)	19.5%
行人事故死亡人數	138(+6,4.5%)	11.9%
騎乘自行車死亡人數	87(+25,40.3%)	7.5%
大客車事故死亡人數	14(+3,27.3%)	1.2%

二. 訂定第 11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一) 預計於 101 年下半年度完成修訂，以第 10 期(99~101 年)為藍本，分析人口組成變化、機動車輛成長、近三年交通事故數據趨勢，並涵括各道安相關單位建議，如行政院研考會、新聞局、環保署、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道路組、工務組)、警政署、兒童局教育部交通部運研所、路政司、交管小組、會計處，及各地方縣市道安會報等進行開會研討，意見彙整完成後報行政院核定。

(二) 未來 3 年將依據黃金十年目標訂定每年至少降低 2%指標。

三. 101 年度 3 大重點工作

(一) 機車事故防制(100 年 A1：1,242 人)

(二) 老年人事故防制(100 年 A1：535 人) (含行人安全)

(三) 酒駕事故防制(100 年 A1：439 人)

(四) 聯合國大會將 2011 年至 2020 年定為「道路安全行動十年」(Decade of Action for Road safety)，值得我們共同努力。

(五) 以金剛經：「大慈大悲，一念間。」精神，激發工作夥伴公益救人善念。

(六) 「能多救一人就多救一人」、 「防制事故，功德無量」。

發展公共運輸為防制交通事故最有效之方式，如將機車族群轉換為公共運輸使用者，事故防制成果會更顯著。

四. 聯合國大會將 2011 年至 2020 年定為「道路安全行動十年」

聯合國推動 2011 至 2020 年期間為道安行動 10 年計畫(Decade of Action for Road Safety)，目標預計減少 500 萬人死於交通事故，其中，事故防制策略包括提醒用路人繫上安全帶、遵守交通規則、遵守速限、清醒地駕駛等十項守則，另查日本為呼應本行動預計於 2009 年(平成 21 年)至 2018 年(平成 30 年)將交通意外死亡人數從 4914 人降至 2500 人；同時本部呼應本行動 10 年，也於黃金十年訂立目標：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五年降低 10%，十年降低 20%，策略包括：

1. 策略一：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改善交通安全環境。
2. 策略二：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
3. 策略三：公共運輸發展後，事故預期有相當程度下降。

五. 參與國際事務，交流道路安全管理經驗

(一) 民國 99 年底越南官方曾率 19 人來台參訪，本會謝潮儀參事代表本部主持參訪會議，會中由路政司及道安會進行相關簡報，期間交流道路交通

安全推廣及機車管理經驗。

(二) 民國 101 年 4 月，國際賽車聯盟(FIA)總裁陶德(Jean Todd)拜訪本部道安會來臺推廣道安行動 10 年計畫，會中交流道安管理經驗，並呼應國際趨勢，提出相關積極作為，以達減少事故死亡之目標。

(三) 道安會謝執行秘書與徐組長台生奉派參與 35 屆及 36 屆 APEC 工作小組會議，於會場簡報我國機車道路交通安全，與各經濟體交流機車管理經驗；期間，並爭取到美國於 101 年 9 月份於越南河內主辦之「道路交通安全資料系統與評估研討會議」列為 8 個協辦經濟體之一，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四) 參考日本平成 24 年交通安全白書：分析其事故特性以老人(49%) 、步行(36.6%) 、酒駕為主；可供本國參考部分，包含推廣生活巷道安心步行區、高齡者駕駛人車輛標示、推廣駕駛與乘客全面繫安全帶、酒駕模擬體驗等安全教育。

圖 59 國際賽車聯盟(FIA)總裁陶德(Jean Todd)拜訪本部道安會來臺推廣道安行動 10 年計畫

5.2 持續推廣路老師到宅宣教

「路老師」未來持續推廣

首梯「路老師」46 位名冊函發相關單位並公告於交通安全入口網，供政府部門暨民間非營利組織運用

- 交通部 道安體系
- 教育部 社教體系
- 內政部 社福體系
-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醫療體系

未來推動重點

1.「路老師」培訓配合「各縣市老年人口分佈」暨「各縣市老人交通事故嚴重情形」~參訓 217 人育計路老師 120 人，進行 25,104 人次宣講。

2.加強「路老師」感動人的故事行銷暨結合 APP、歌唱等行銷手段。

5.3 持續宣導後座繫妥安全帶

利用多元化管道宣導乘車繫安全帶觀念，並協調教育部配合深根乘車繫安全帶觀念，及協調警政單位配合加強取締未繫安全帶情事

	製作短片	電視廣告	電影院	廣播	兒童版摺頁	靖娟學校活動	車機語音	LED及CMS	賣場推車及車體	網路活動	行文
兒童乘坐小型車	√	√	√	√	√	√		√	√	√	√
計程車駕駛人善盡告知乘客				√			√				√
計程車駕駛人遇乘客帶兒童	√	√	√	√							√

5.4 101 年度全國道安研討會

預計於 101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 101 年度全國道安研討會，訂定主題為「101 年度全國道路交通安全研討會-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防制」針對兒少道安議題進行探討，期間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參與討論。近四年主題：「100 年度全國道路交通安全研討會-事故防制突破措施與願景」(100.8.10)、「99 年度禮讓行人研討會」(99.12.14)、「99 年度全國道路交通安全研討會-高齡者事故防制」(99.6.14~15)、「98 年度全國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機車事故及法令研修」(98.5.26~27)「97 年辦理全國道安會議-法令研修及酒駕事故防制之探討」(97.8.19~20)

5.5 99-100 年度辦理專案與委託研究

- 請運輸研究所 99 年及 100 年協助辦理委託淡大張勝雄教授「道路交通事故特性與對策比較研究」，研究成果包含：
  - 機車族群中以 18~24 歲青少年和男性高齡者問題最為嚴重
  - 違規行為中以酒駕和超速問題最為嚴重。
  - 衡量計算的基礎建議以三年的平均值評量單一年度的安全績效。
  - 一般受測者最喜歡的影片多為震撼型影片，其次是溫馨型和感傷型影片，高齡者最喜歡溫馨型及震撼型影片
  - 機車酒駕比例頗高，故攔檢勤務不能僅著重於汽車駕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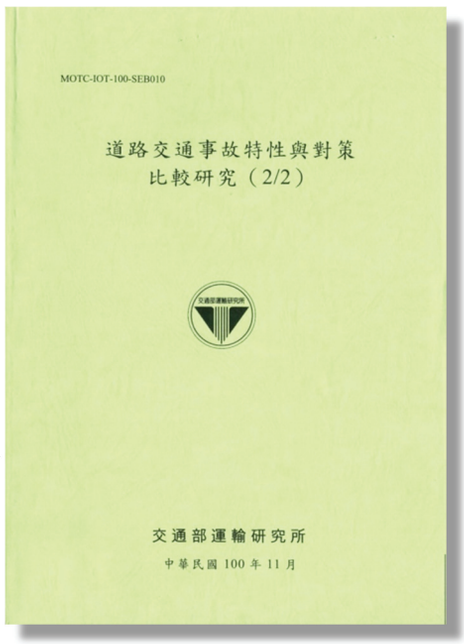

- 委託運研所逢甲大學劉霈教授「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特性與道安防制措施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包含：
  - 死亡事故車種特性：65 歲以上為機車、75 歲以上為行人或機車、85 歲以上為行人。
  - 85 歲以上發生事故死亡的機率為非高齡族群的 3.53 倍、75 歲以上發生事故死亡的機率為非高齡族群的 4.62 倍、65 歲以上發生事故死亡的機率為非高齡族群的 3.07 倍。
  - 受訪者約 7 成未放棄駕駛汽車或機車，2 成完全放棄駕駛機車。
  - 站在保護高齡者行人角度，應針對超速、酒駕、違反號誌管制加強取締。
  - 高齡者普遍認同達一定年齡進行體檢、教育訓練方能換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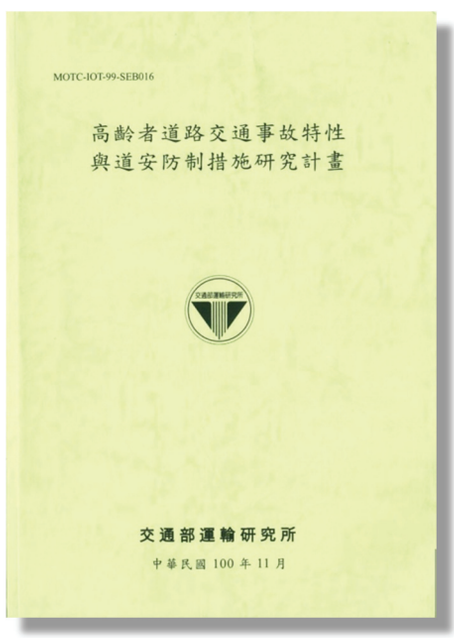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鑑於交通事故之防制工作，需要執法、監理、工程、教育、宣導及管考等各行政機關及國人共同努力與重視，以防止發生事故及降低發生事故之傷亡程度，始能獲得成效，交通部持續加強協調及督導道安相關部門，共同努力防制道路交通事故之相關作為：

1. 鑒於交通意外傷亡(A1 及 A2)情形，本部將於進行年度院頒方案縣市執行時，督促各縣市政府研訂年度交通安全計畫應與轄區交通事故防制連結，暨訂定改善之自評績效指標，達到管理地方交通秩序與安全的要求，以有效控制傷亡件數。
2. 交通安全政策同時呼應聯合國「道路安全行動十年」計畫(Decade of Action for Road safety) ， 101 年度將持續著重 3 大重點工作：

(1) 機車事故防制(100 年 A1：1,242 人)
(2) 老年人事故防制(100 年 A1：535 人)　(含行人安全)
(3) 酒駕事故防制(100 年 A1：439 人)

3. 持續與非營利組織（NGO）合作促其投入交通安全宣導及事故防制工作，並借力使力擴展多元化管道，為國內交通安全議題齊心努力。
4. 道安核心價值─Empowering(給用路人保護自己的力量)，故以金剛經：「大慈大悲，一念間。」精神，激發工作夥伴公益救人善念。

道安工作是永不停歇的使命，期勉全國道安伙伴繼續廣植福田，持續落實道安救人工作，並加強教育宣導，喚起國人重視行車安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道路交通安全年報. 中華民國 100 年 / 謝潮儀總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交通部, 民 101.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3564-4 (平裝)

1.交通安全

557.16 10107564

書名：中華民國 100 年道路交通安全年報
編輯團隊：謝潮儀、徐台生、劉韻珠、王小芸、賴東閔、謝育芸、劉俐良、林文閔、潘政欣
總編輯：謝潮儀
執行編輯：潘政欣
出版機關：交通部 (電話：02-23492856)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版次冊數：初版一刷 1300 冊
同時登載於
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168.motc.gov.tw/
定價：新臺幣 68 元
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電話：04-22260330 轉 20，21
國家書局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電話：02-25180207

GPN：1010101805 ISBN：9789860335644
著作財產權人：交通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道安是轉念救人的工作

(金剛經的精神：「大慈大悲一念間」)

ISBN 978-986-033-564-4

GPN 1010101805

定 價：新台幣68元